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設置規則





課程大綱

壹、前言	3
貳、標誌	9
參、標線	46
肆、號誌	90
伍、結語	108
補充資料：交通警察指揮方式及駕駛人手勢	110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壹、前言

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係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設置之目的，在於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秩序與安全。

往環東大道
(地下道專用)



往南京東
(地下道專)



往環東大道
(平面車道專用)



松隆路

SongLong Rd.

往南京東路
(平面車道專用)



福客多

往環東大道
(地下道專用)

頂大道

ing Blvd.
東大道
Dong Blvd.



南京東路
下道專用

往環東大道
(平面車道專用)

八德路
BaDe Rd.
南京東路
NanJing
E. Rd.



往南京東路
(平面車道專用)



引道速限



多路第一級



5C-9113





設置目的

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法源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4條第3項授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設置規則



道路交通管制設施基本性質

警告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禁制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指示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或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

貳、標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標誌定義

標誌

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二、標誌顏色與其代表意義



紅色－禁制、警告



藍色－遵行、公共服務設施



黃色－安全方向導引、警告



綠色－行車導引指示



橙色－施工、養護、交通受阻



棕色－觀光、文化設施及自行車之指示



螢光黃綠色－替代路線指引



螢光黃色－通學區起(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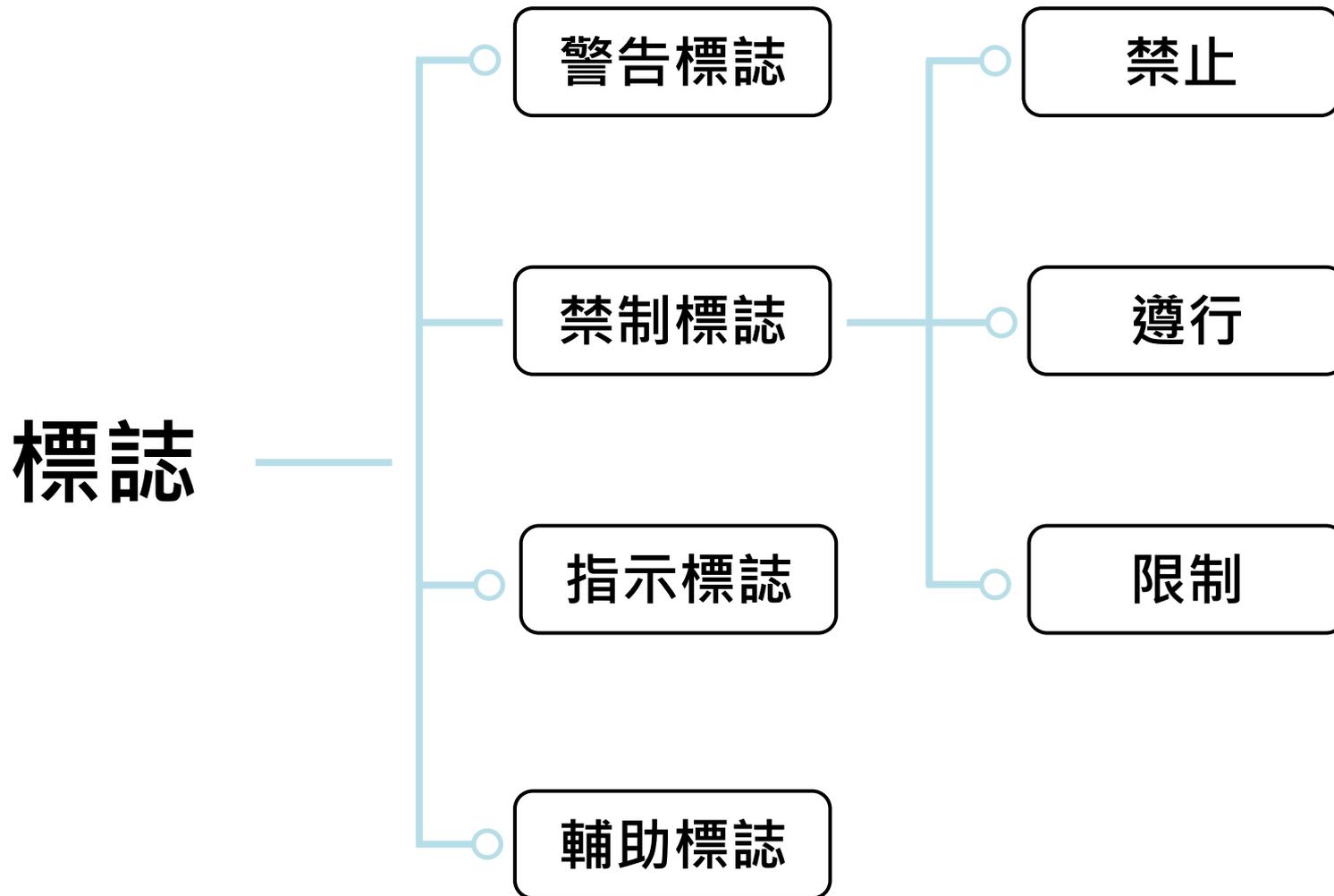
黑色－標誌的圖案或文字



白色－標誌的底色、圖案、文字



三、標誌的分類





三、標誌的分類

(一)警告標誌(1/3)

- 功能：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應設置警告標誌之路段：
 - 急彎路段。
 - 險坡路段。
 - 交岔路口。
 - 道路施工路段。
 - 鐵路平交道附近。
 - 臨時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 其他路況特殊路段。

三、標誌的分類

(一)警告標誌-標誌設計(2/3)

- 警告標誌設計
 - 體形：正等邊三角形。



- 顏色：白底、紅邊、黑色圖案。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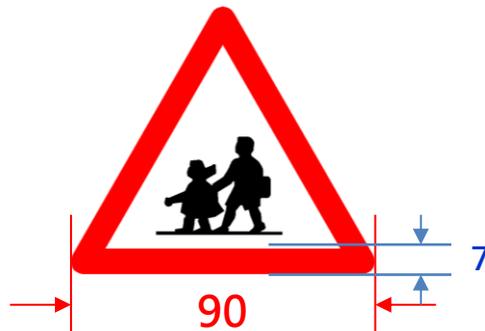
警23 「注意號誌」標誌



三、標誌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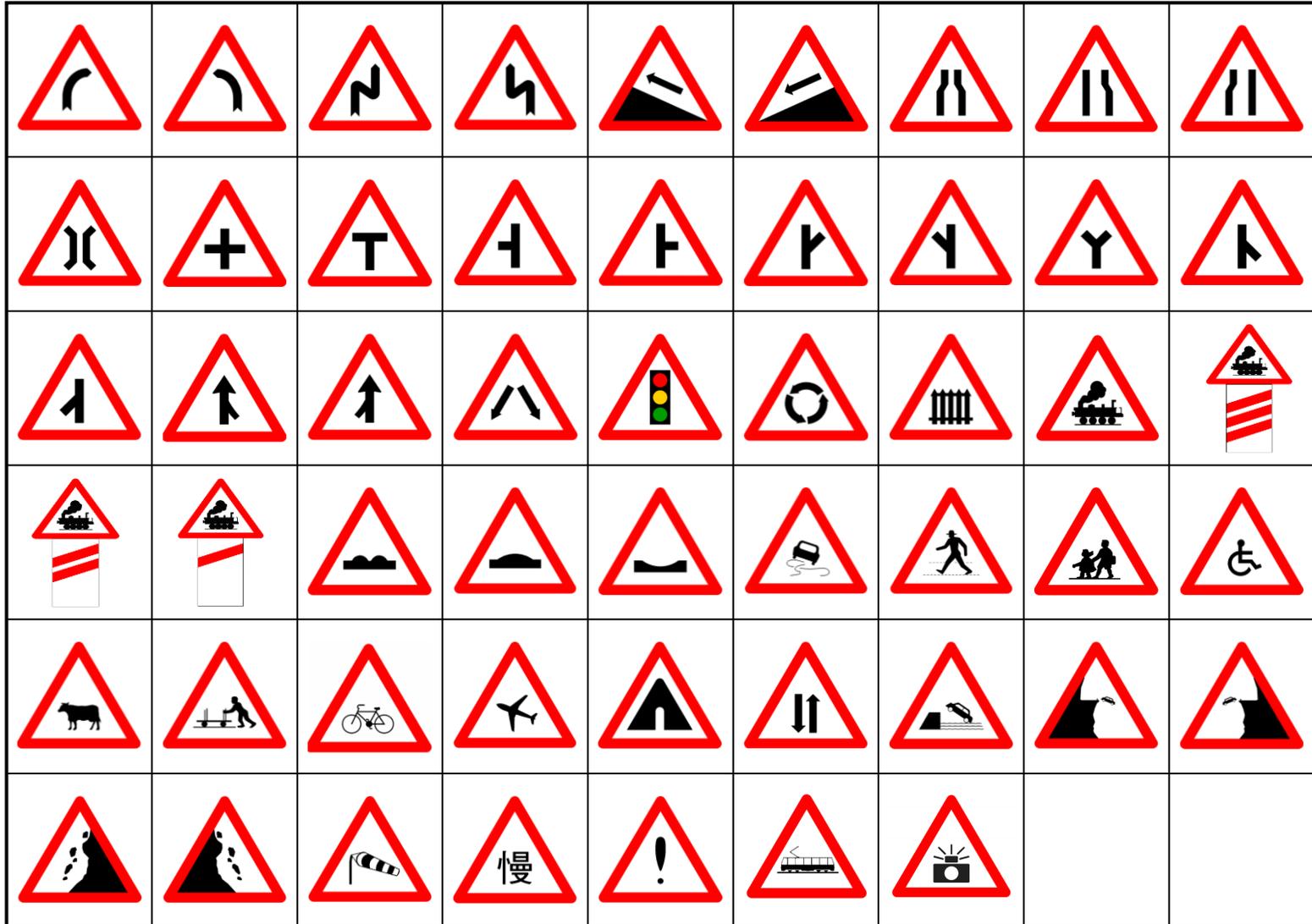
(一)警告標誌-標誌設計(3/3)

- 警告標誌設計
 - 大小尺寸：
 - 標準型：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
 - 放大型：邊長120公分，邊寬9公分。
 - 縮小型：邊長60公分，邊寬5公分。
 - 特大型：視實際情況定之。





警告標誌





警告標誌相類容易混淆之圖案

					
狹路	車道路寬縮減	車道路寬縮減	狹橋		
					
岔路	岔路	匝道會車	匝道會車	雙向道	分道
					
碼頭堤岸	右側斷崖	左側斷崖	右側落石	左側落石	
					
路面高突	路面顛簸	當心行人		當心兒童	



補充：取締超速的警告標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2條



道路類型	設置規定
一般道路	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



三、標誌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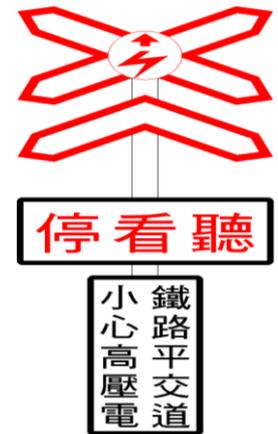
(二)禁制標誌(1/4)

- 功能：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分類
 - 遵行標誌：表示遵行事項，指用路人必須依其指示用路。
 - 禁止標誌：表示禁止事項，指用路人不得出現的行為。
 - 限制標誌：表示限制事項，指雖允許用路人該性質的用路行為，但該行為有不得違反之限制。
- 設置地點：距禁制事項之起點至100公尺間適當之地點。

三、標誌的分類

(二) 禁制標誌(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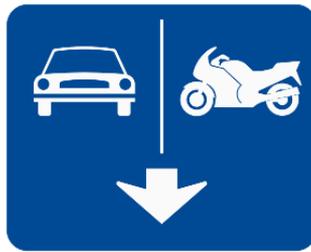
- 禁制標誌設計
 - 體形：圓形、八角形、倒等邊三角形、方形及專用於鐵路平交道之交叉形。



三、標誌的分類

(二) 禁制標誌(3/4)

- 禁制標誌設計
 - 顏色：除特殊標誌另有規定外，遵行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禁止限制標誌為白底紅邊黑色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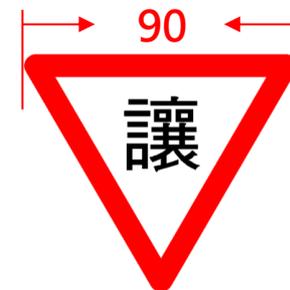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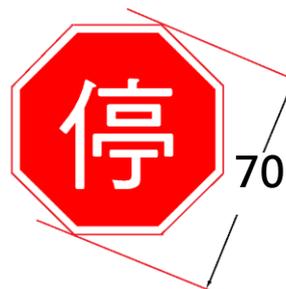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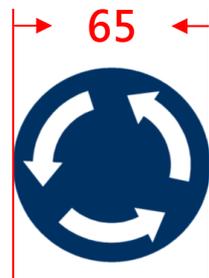


三、標誌的分類

(二) 禁制標誌(4/4)

- 禁制標誌設計
 - 大小尺寸

尺寸類型	圓形(直徑)	八角形(對角線)	三角形(邊長)
標準型	65 cm	70 cm	90 cm
放大型	90 cm	90 cm	120 cm
縮小型	45 cm	50 cm	60 cm
特大型	視實際情況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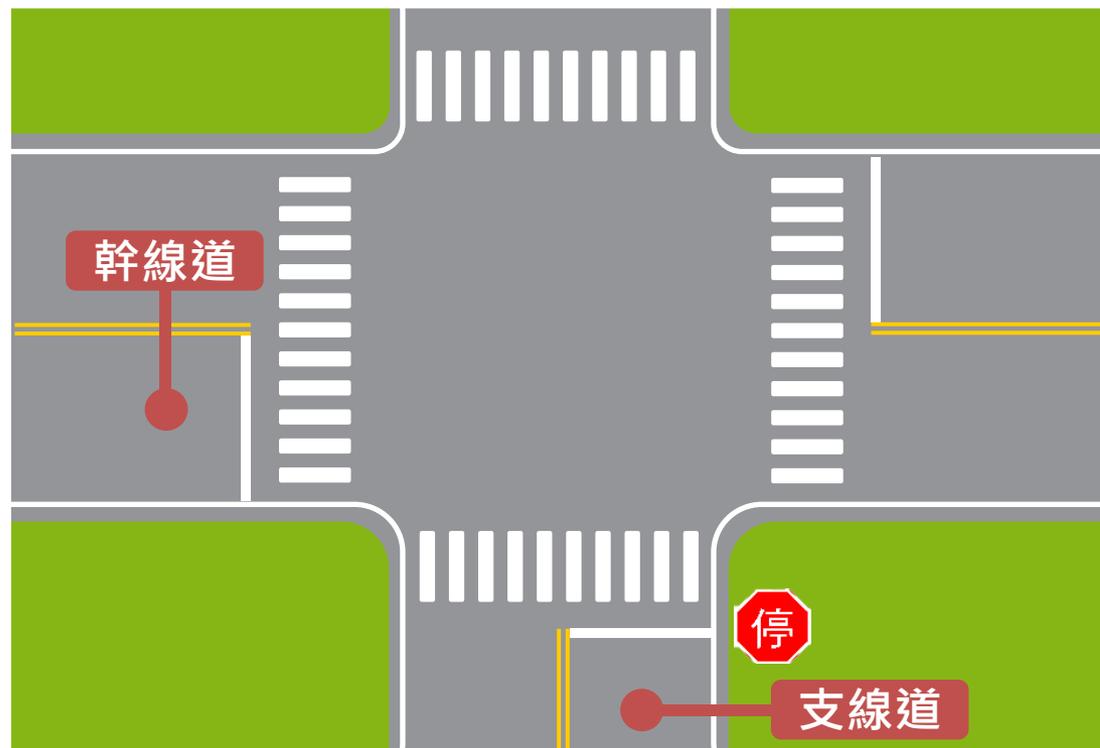
禁制標誌-遵行

							<p>行人優先區起點 Begin Pedestrian Priority Area</p>	
			<p>高乘載車輛 HOV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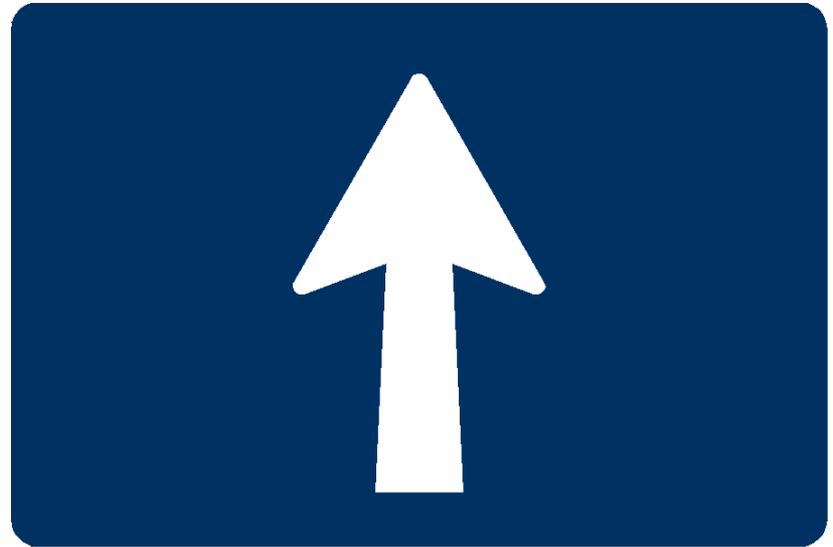
補充：區分道路行駛優先權的標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59條





補充：標誌形狀有意思！



兩者都是跟行駛方向有關的遵行標誌，差異在哪裡呢？



補充：標誌形狀有意思！



僅准直行



僅准右轉



僅准左轉



僅准左右轉



僅限指定車輛

「圓形」
規範全路段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



僅准右轉



僅准左轉



僅准直行及右轉



僅准直行及左轉

「矩形」
規範單一車道

車道遵行方向



補充：我們很像，但不一樣！



車道遵行方向



道路-單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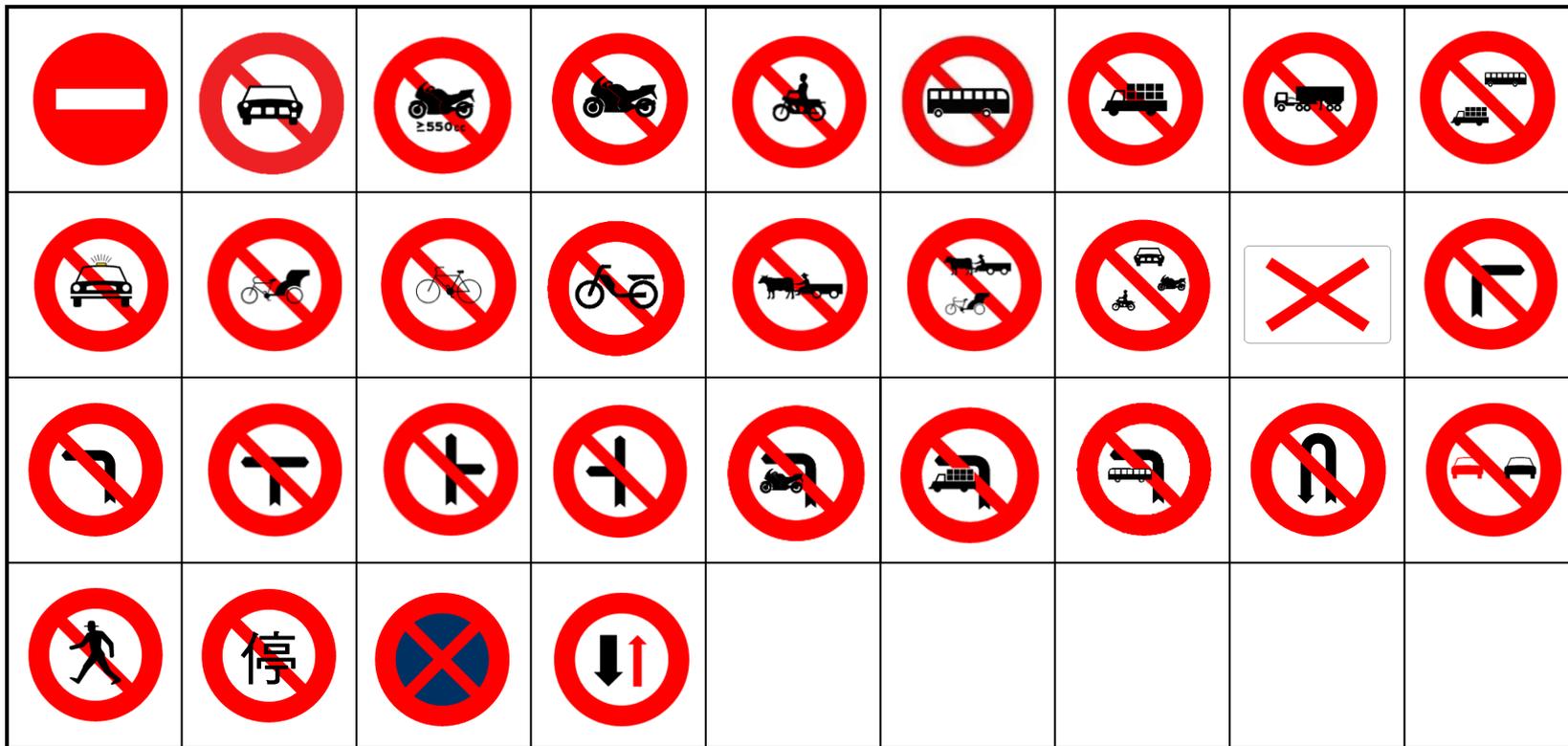
牌面與單行道平行者用「遵16」

牌面與單行道垂直者用「遵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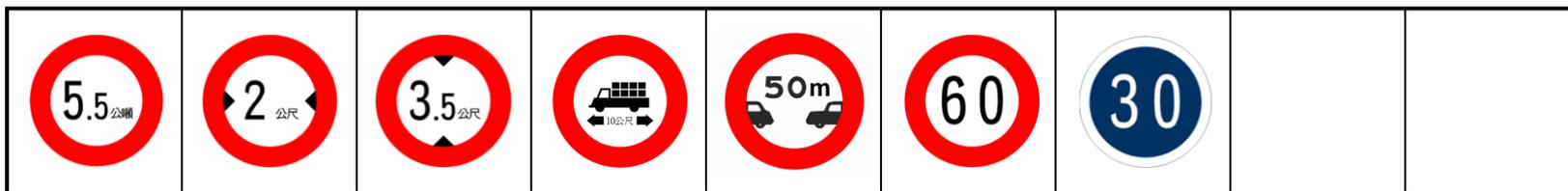
單行道



禁制標誌-禁止



禁制標誌-限制





補充：停車規範相關標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8、79條



看到上方的標誌，車該怎麼停？



補充：轉向規範相關標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4、75條



禁止左轉 v.s. 禁止迴車



補充：禁止通行類標誌



任何車輛



四輪以上汽車



大貨車及聯結車



聯結車



大型重型機車
以外之機車



空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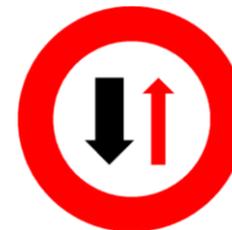
四輪以上汽車
及機車



行人



禁止超車



禁止會車



三、標誌的分類

(三)指示標誌(1/3)

- 功能：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指示標誌及告示牌面之大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字數、文字大小及排列等情況定之。



三、標誌的分類

(三)指示標誌-標誌設計(2/3)

- 指示標誌設計
 - 體形：梅花形、方形、箭頭形、盾形等。



- 大小尺寸：除規定之標準型外，必要時得隨文字之大小及字數酌量增減之。
- 顏色、圖案及設置位置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三、標誌的分類

(三)指示標誌-相類容易混淆之標誌(3/3)

渡口 V.S 碼頭



救護站 V.S 醫院



燃料能源補充站





指示標誌-1

1	3	78	106	108甲	竹22	東	南	西
北	↑	↔	→	↗	←	↖	↘	↗
↙	↘	嘉義市 Chiayi City	南 崁 Nankan	芬園 彰化 Fenyuan Changhua 南投 台中 Nantou Taichung 3 14 3 6	芬園 彰化 Fenyuan Changhua 南投 台中 Nantou Taichung 3 14 3 6 100m	↑ 3 台 中 Taichung ← 14 彰 化 Changhua 埔 里 14 → Puli	↑ 3 台 中 Taichung ↙ 14 彰 化 Changhua 埔 里 14 ↘ Puli	南 SOUTH 斗 南 Dounan
14 彰 化 Zhanghua ←	3 台 中 Taichung ↑	14 埔 里 Puli →	楊 梅 5 Yangmei 新 竹 30 Hsinchu	1 斗 南 5 Dounan 5 1 大 林 18 Dalin 18 1 嘉 義 31 Chiayi 31	↑ 嘉 義 31 km Chiayi 31 km 1 大 林 18 km Dalin 18 km 斗 南 5 km Dounan 5 km	← 桃 園 15 Taoyuan 15	3 公 園 路 Gongyuan Rd.	3 公 園 路 Gongyuan Rd.
爬坡道 150 公尺	慢 速 車 靠 右	大 型 車 靠 右	北 NORTH 基 隆 Keelung ↓	↑ 高 速 公 路 FREEWAY	快 速 公 路 EXPRESSWAY 67 →	156 斗 南 虎 尾 Dounan Huwei 出 口 2 公 里 EXIT 2 km	156 斗 南 虎 尾 Dounan Huwei 右 線 RIGHT LANE	156 斗 南 虎 尾 Dounan Hu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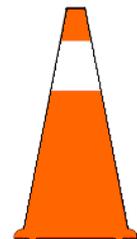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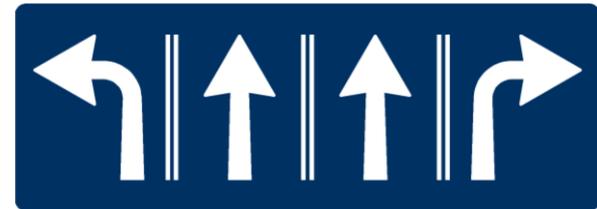


指示標誌-2

三、標誌的分類

(四)輔助標誌

- 功能：除警告標誌、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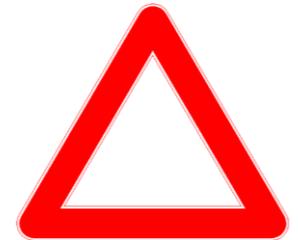


輔助標誌

補充：車輛故障標誌設置(1/2)

- 車輛故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9條)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設置地點		設置距離
一般道路	時速40公里以下	5~30公尺
	時速逾40公里	30~100公尺
	交通擁擠路段	懸掛於車身後部
高快速公路	路肩	50~100公尺
	無法滑離車道	100公尺以上
	隧道	100公尺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8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16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5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50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



補充：車輛故障標誌設置(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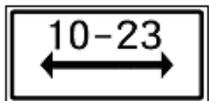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4條)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適當距離如下：

事故地點	故障標誌設置位置
高速公路	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
快速道路	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速限超過60公里	
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	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速限50公里以下	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	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補充：標誌附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6條



附牌，為主標誌牌之輔助標誌，凡主標誌牌無法完全表達設置目的 (如特定管制時段或車種) 等，或僅為說明、教育性質者，得設置之。

附牌應裝於主標誌牌下方，其上緣與主標誌牌下緣相連接。牌面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四角為小圓弧，牌面大小依文字大小、字數而定，其寬度直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誌牌寬度之半；橫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誌牌寬度為原則。



補充：告示牌(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7條

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

- **警告性質告示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為黃底黑字黑邊。
- **禁制性質告示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遵行、禁止、限制之特殊規定，為紅底白字白邊。



警告性質



禁制性質



補充：告示牌(2/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7條

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

- **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為綠底白字白邊。
- **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用以指示**行車服務設施**之使用，為藍底白字白邊。



行車指示性質



服務設施
指示性質

補充：行人優先區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7-2條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

- 行人優先區內應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且車輛駕駛人依速限減速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安全措施設置規定：
 - 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
 - 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20公里為原則**。
 - 設置車輛降速設施。
 - 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
 - **禁止按鳴喇叭**。



參、標線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標線定義

標線

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二、標線的分類方式

劃設方式

- 縱向標線
- 橫向標線
- 輔助標線
- 標字

功能

- 警告標線
- 禁制標線
- 指示標線

型態

- 線條
- 反光導標、危險標記
- 圖形
- 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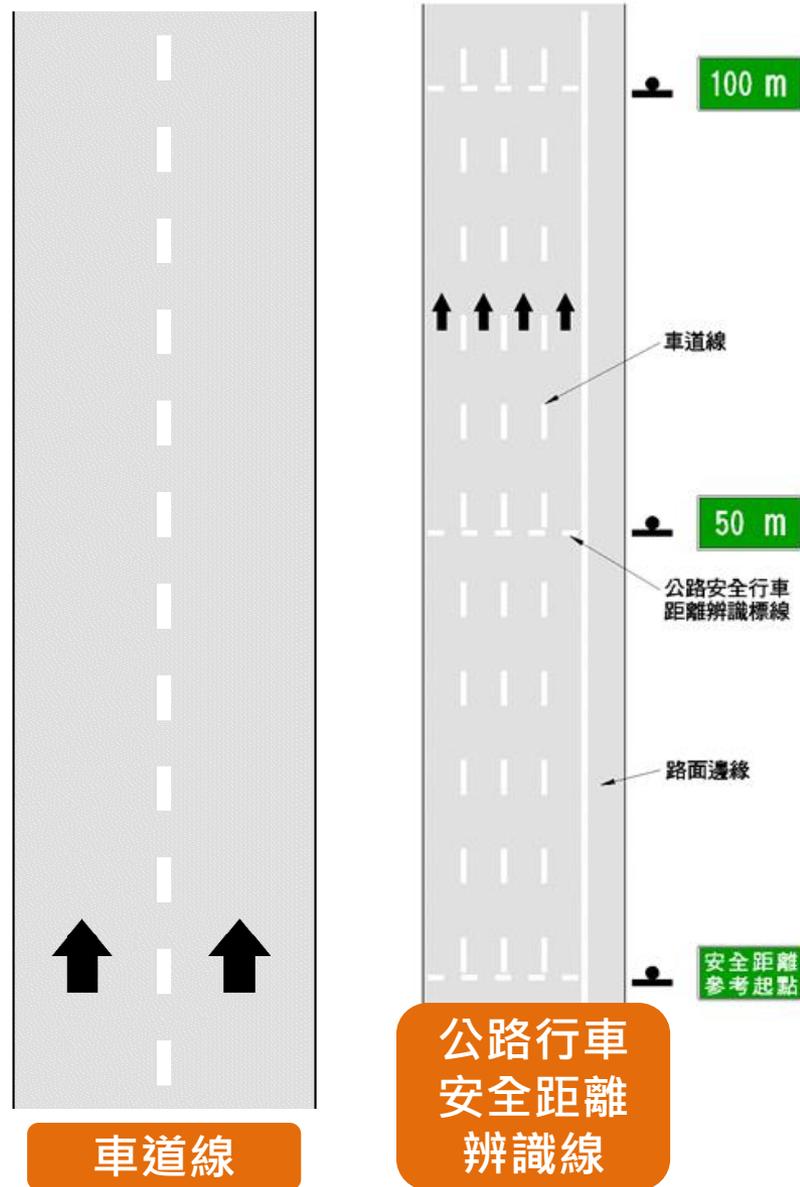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一)白虛線(1/3)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18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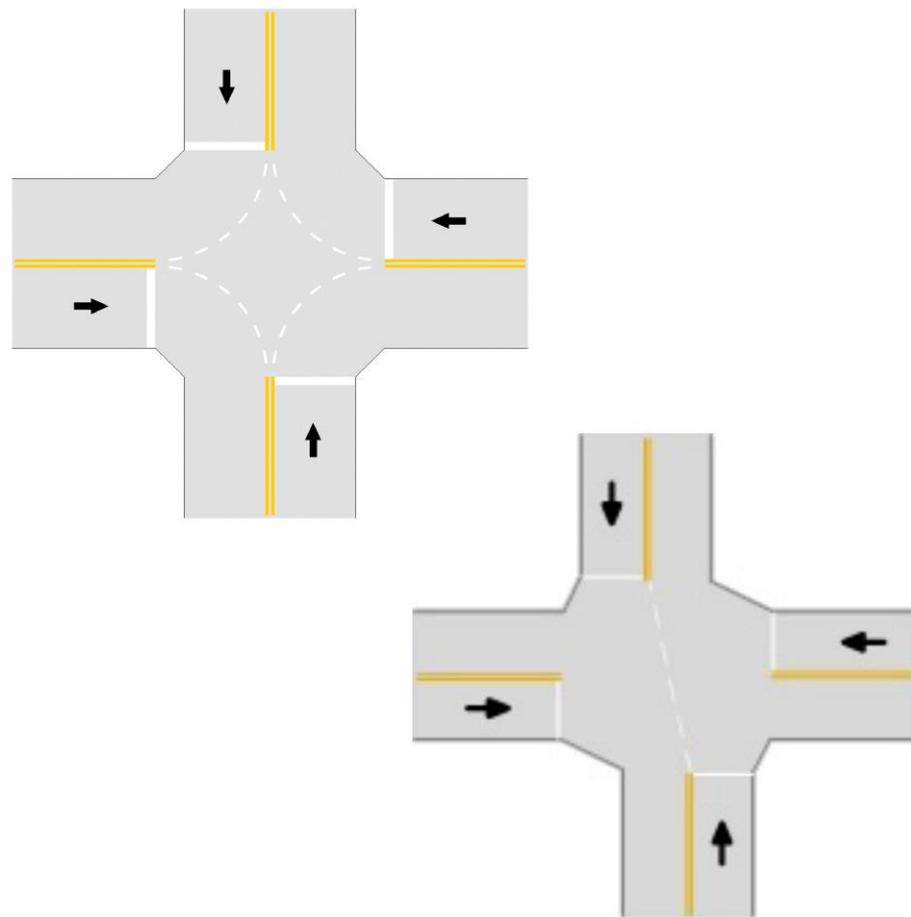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一)白虛線(2/3)

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進範圍。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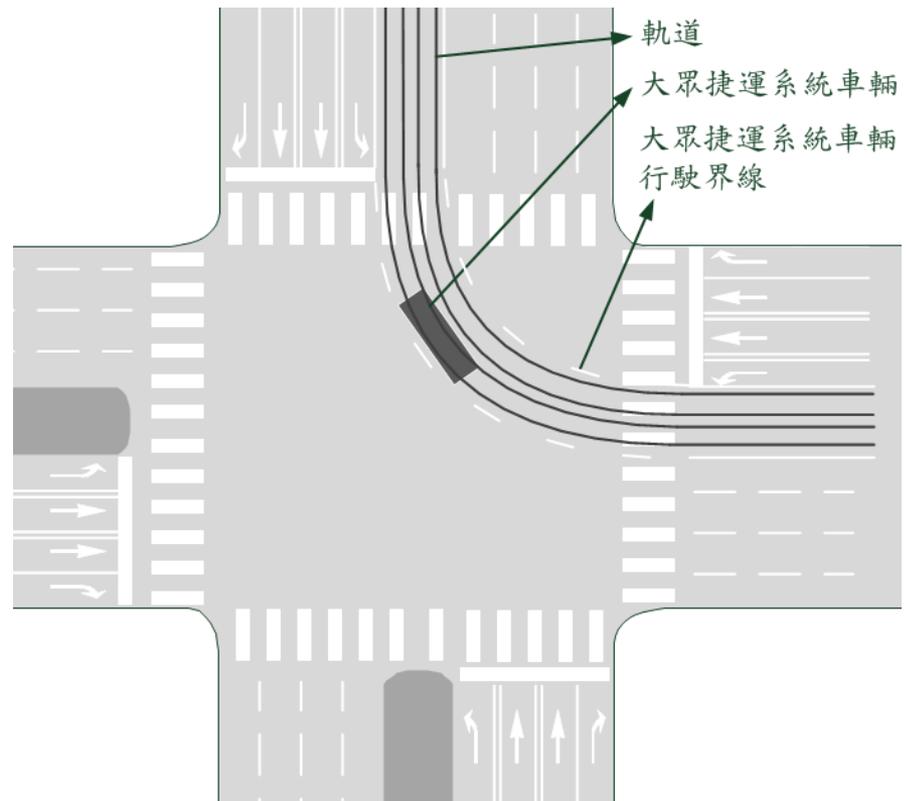
路口行車導引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一)白虛線(3/3)

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進範圍。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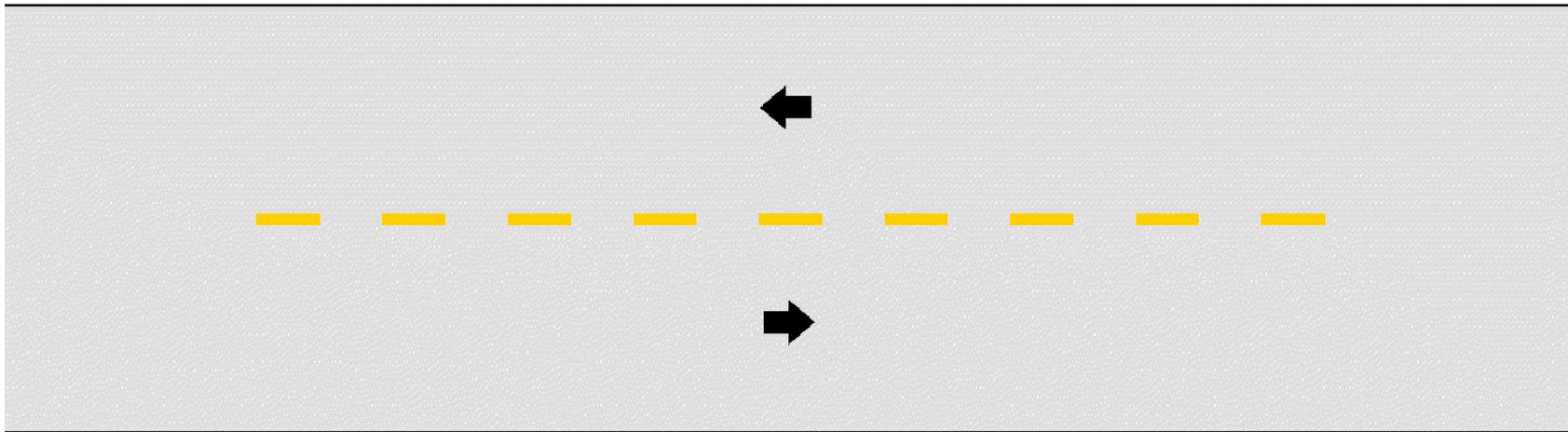
大眾捷運系統
車輛行駛界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二)黃虛線

設置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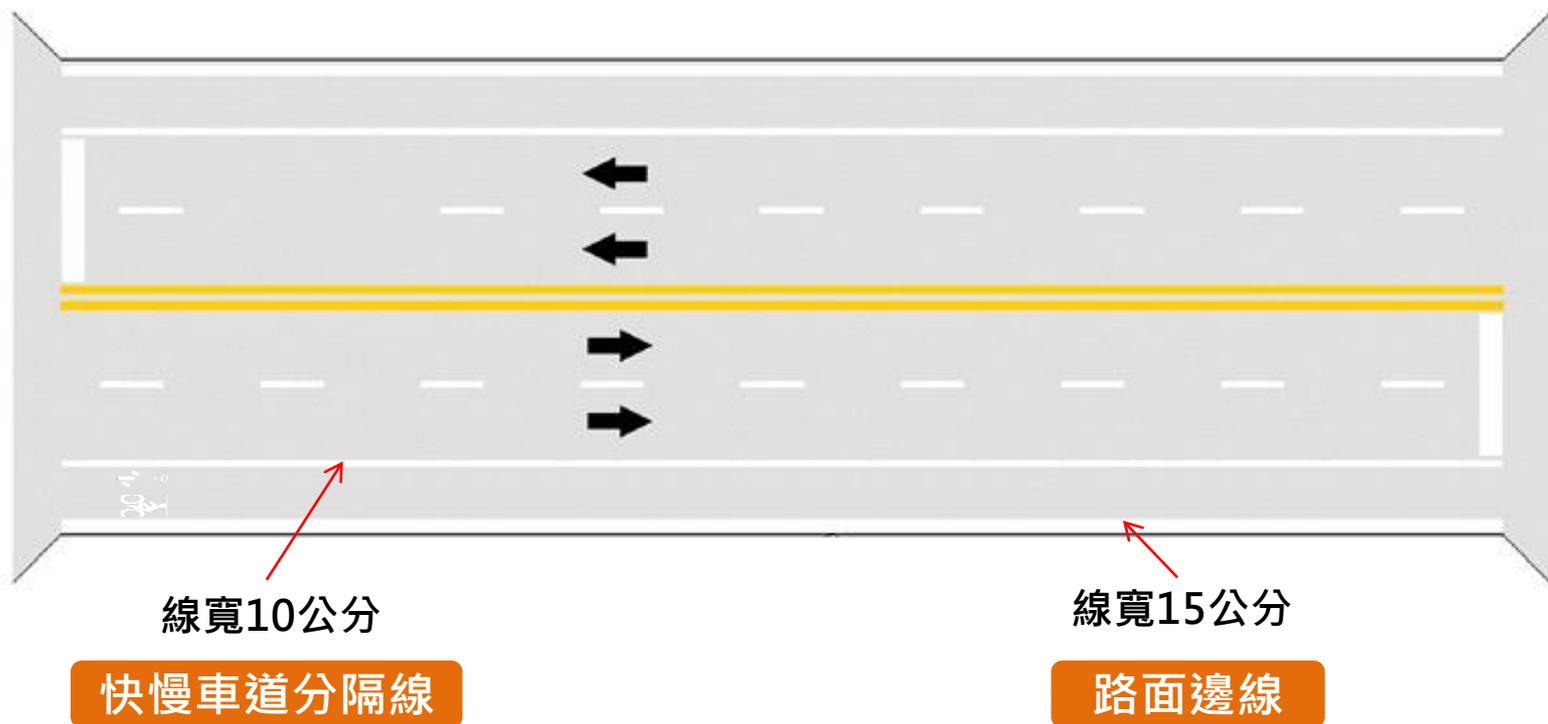
行車分向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三)白實線(1/3)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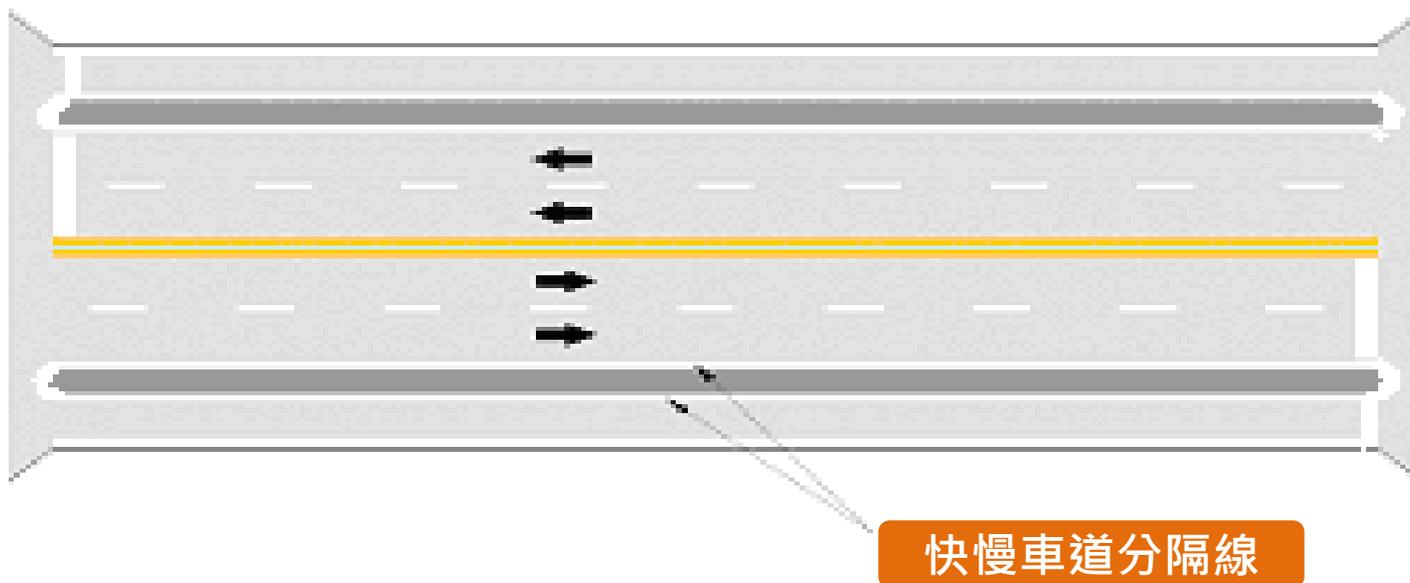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三)白實線(2/3)

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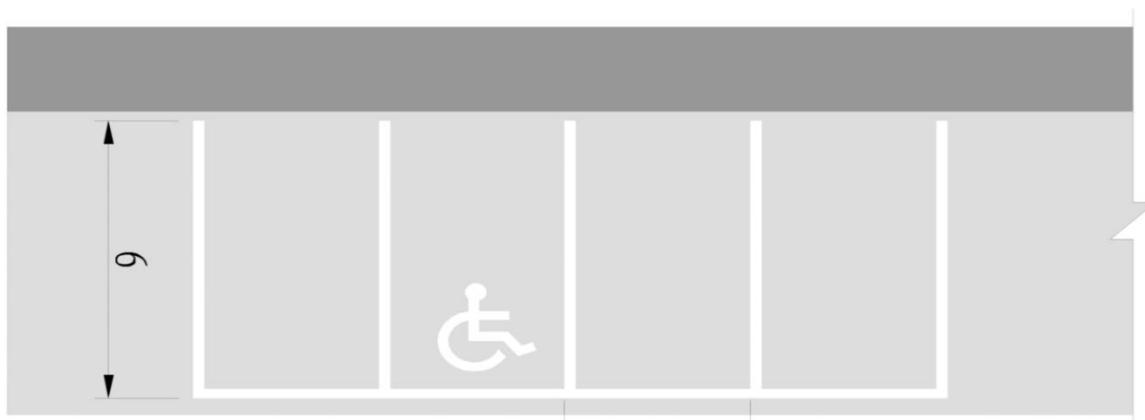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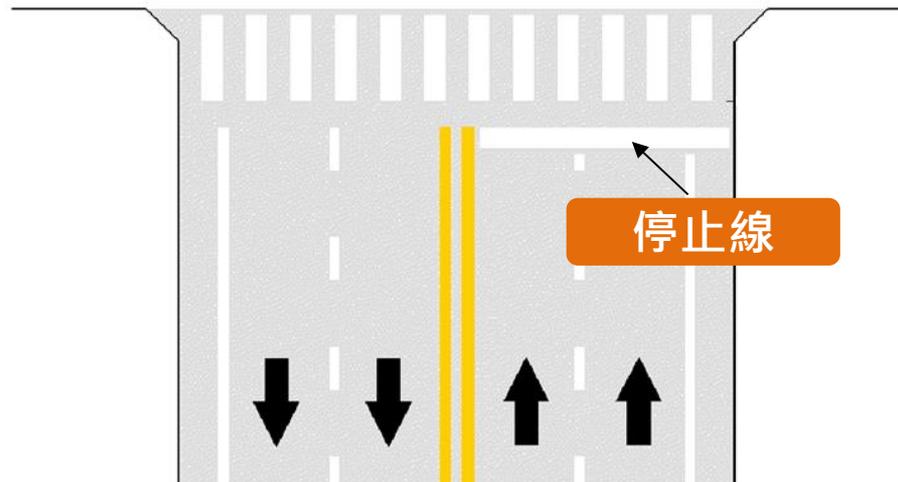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三)白實線(3/3)

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
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



車輛停放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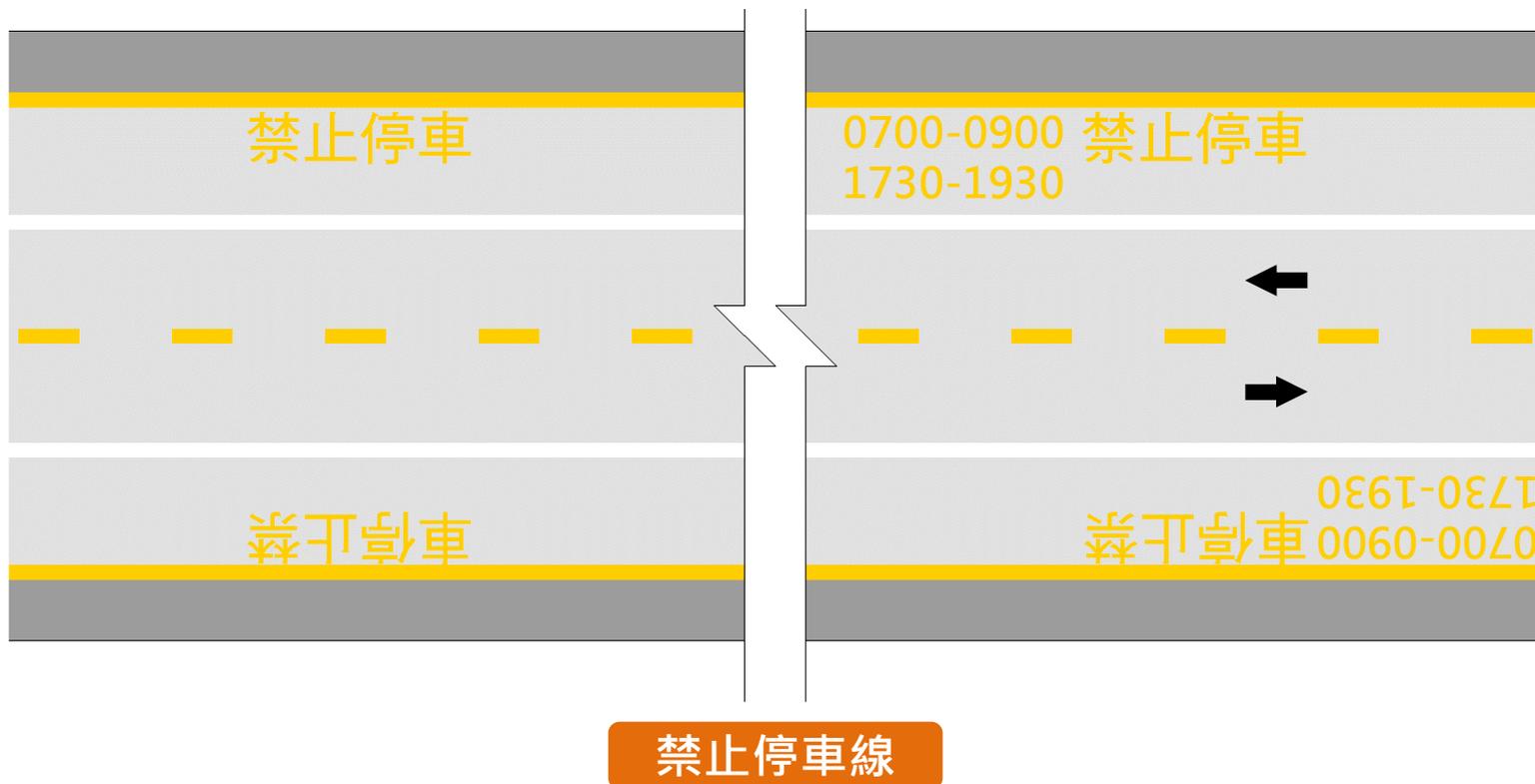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四)黃實線(1/2)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

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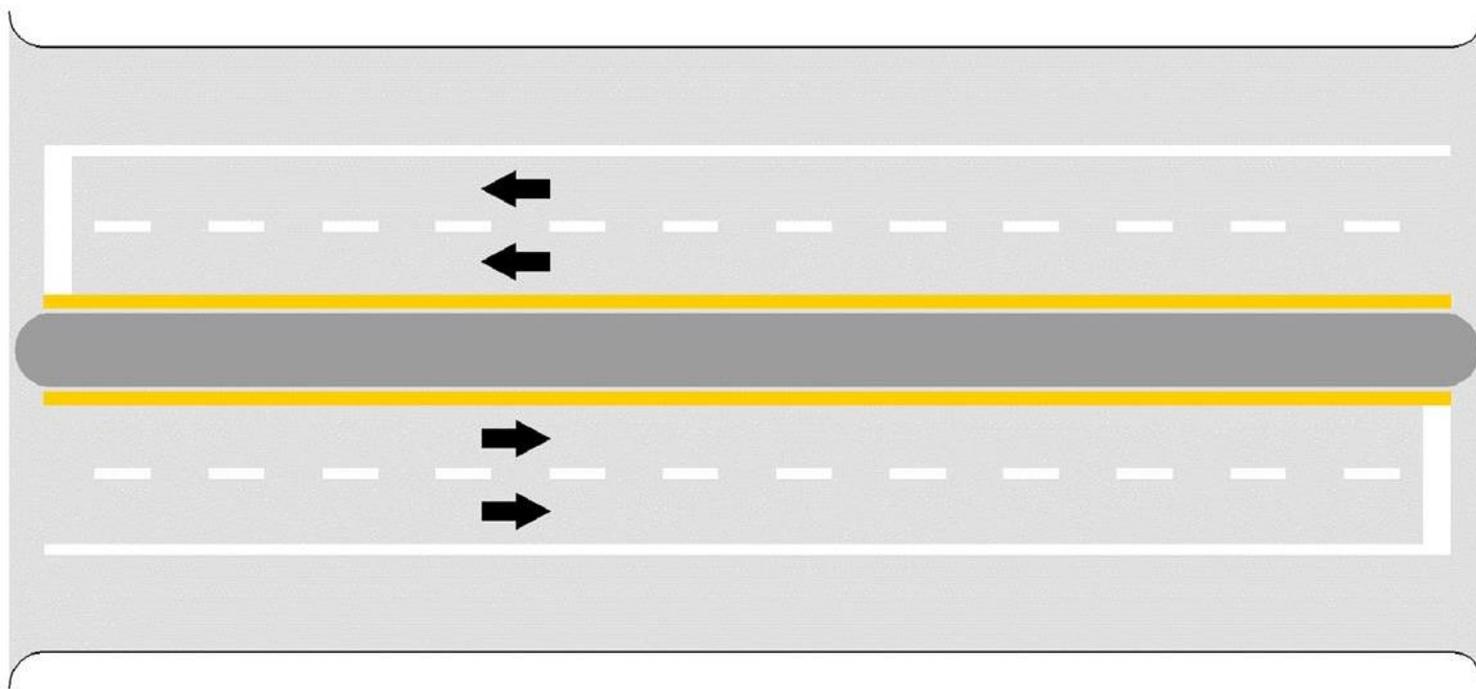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四)黃實線(2/2)

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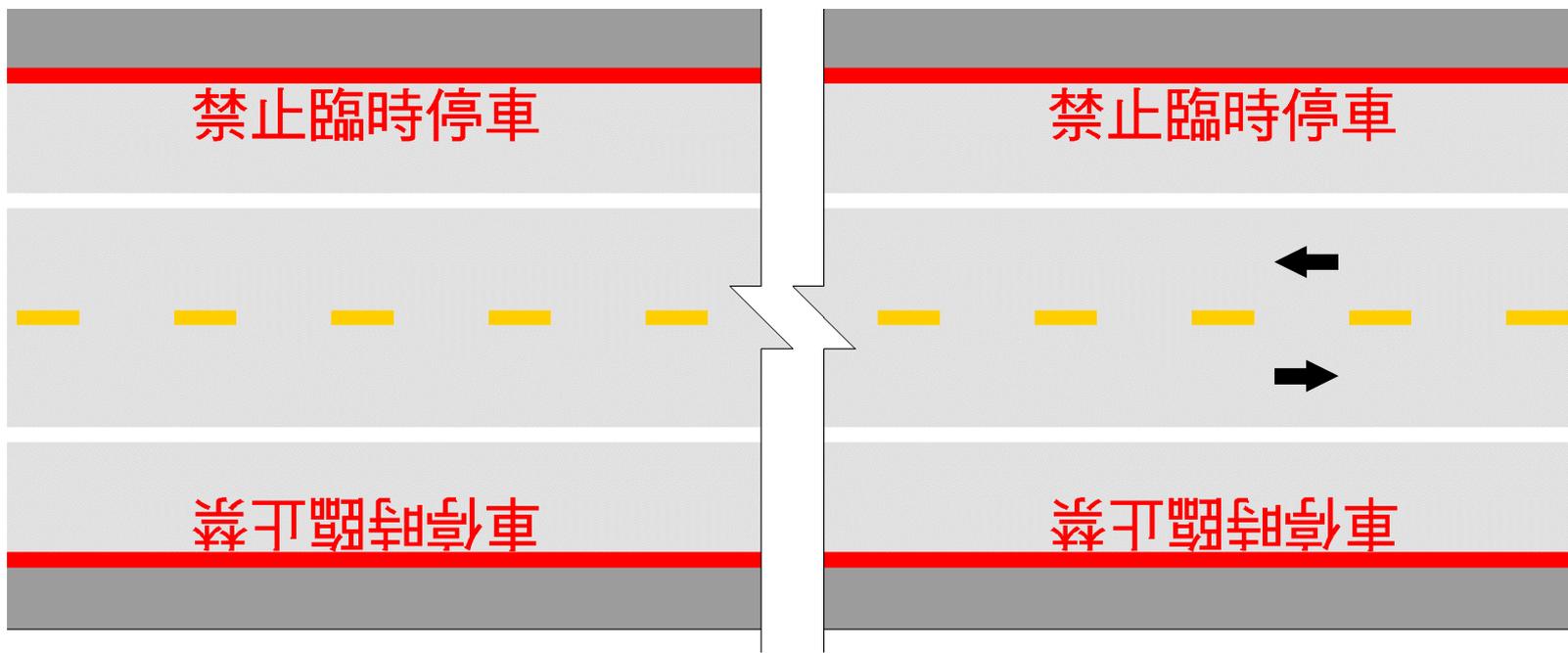
分向限制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線



補充：禁止臨時停車線規定(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



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之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我有違規停車嗎？



我們有違規停車嗎？



補充：禁止臨時停車線規定(2/2)

- 車輛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線右側內之違規停車疑義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另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

- 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本案宜請本權責先行確認該停車地點是否屬道路範圍，方得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94年0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



三、線條型態種類

(六)雙白虛線(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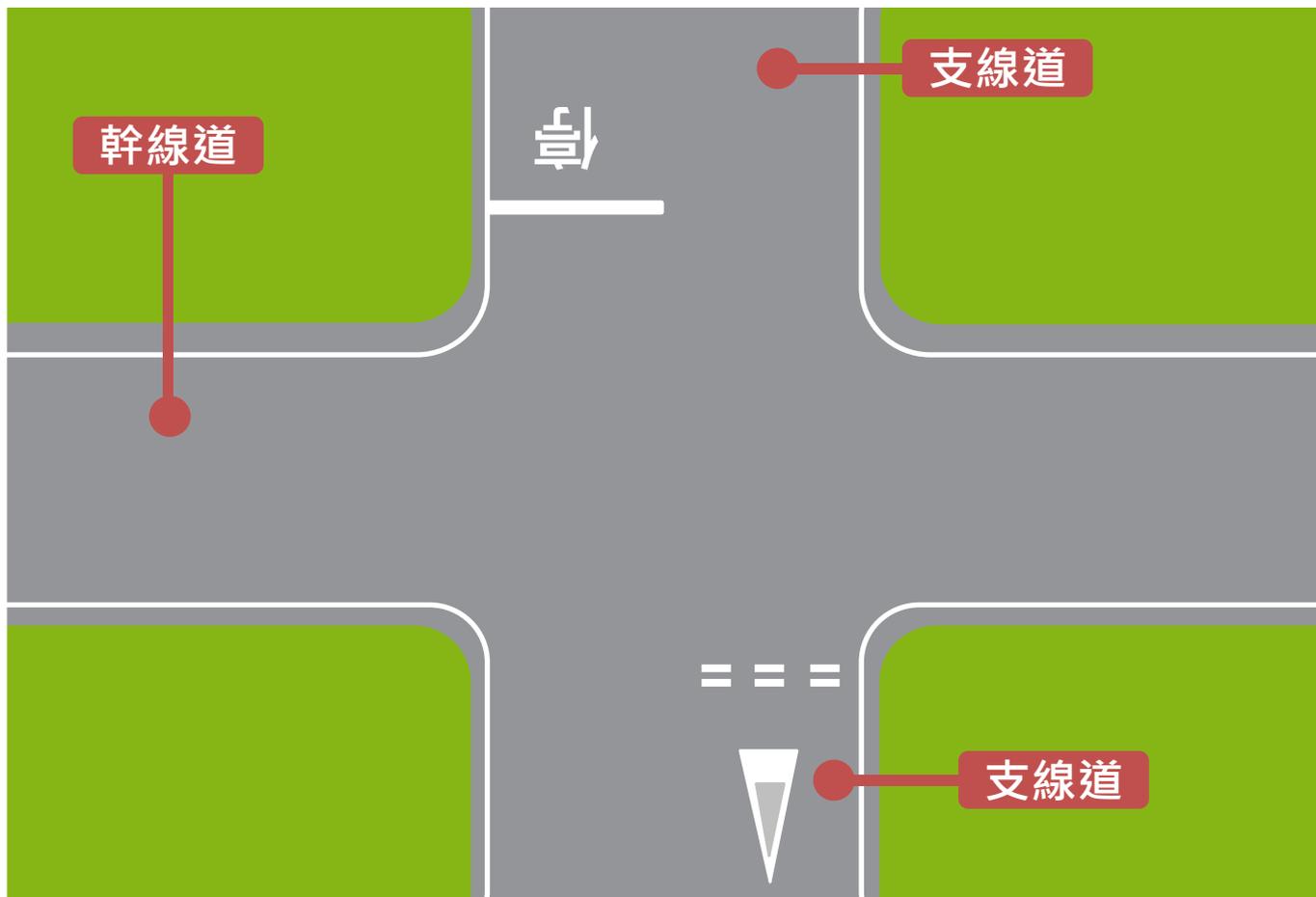
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





補充：停讓標字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2、17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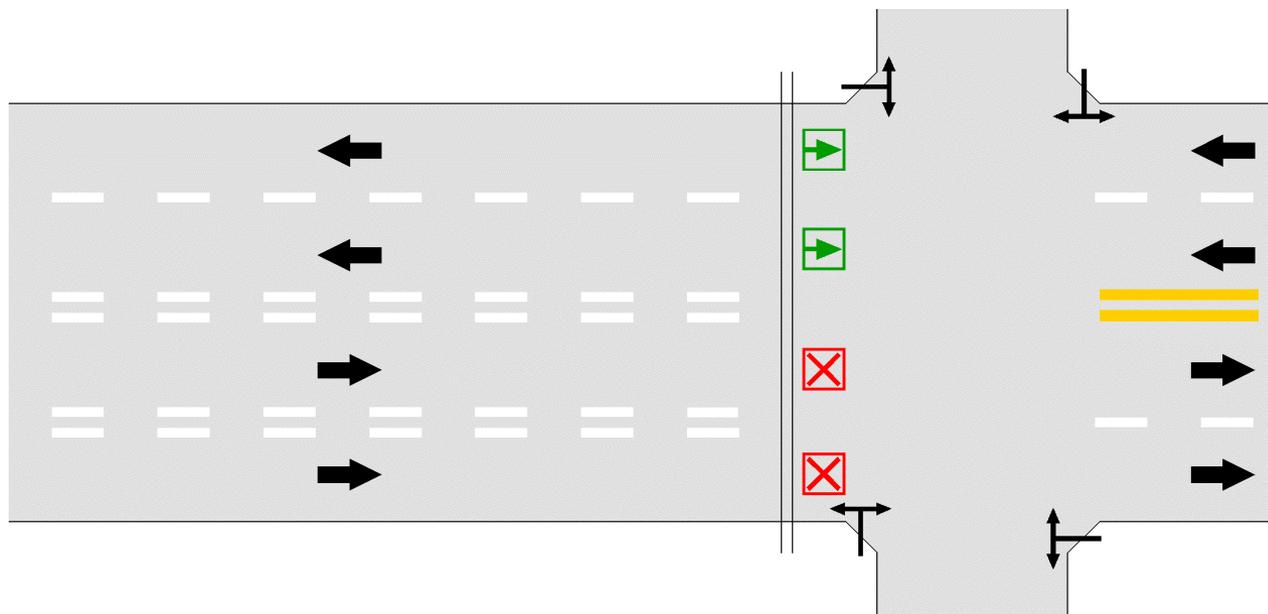




三、線條型態種類

(六)雙白虛線(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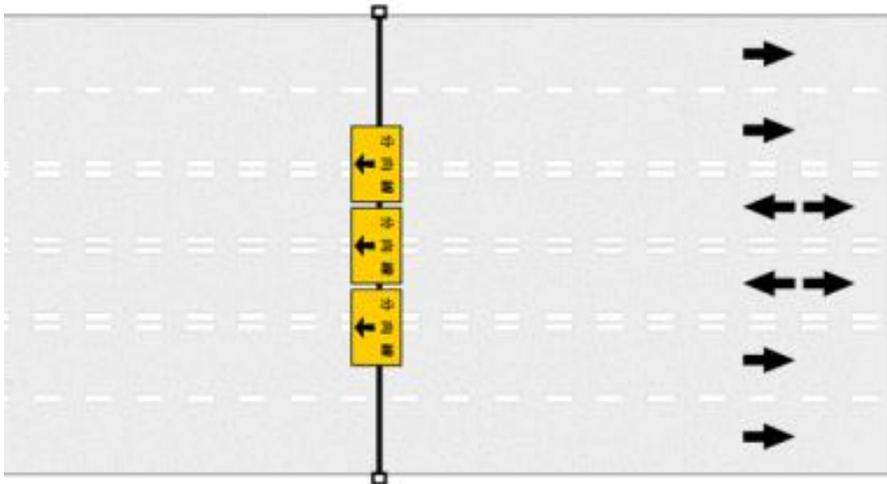
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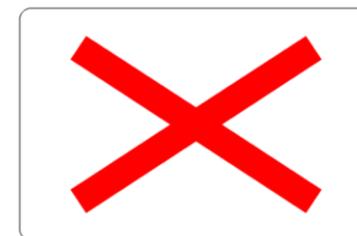
調撥車道線

補充：調撥車道設置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5、158條



調撥車道分向線
指示標誌



7-9時
(例假日除外)

車道禁止進入標誌



三、線條型態種類

(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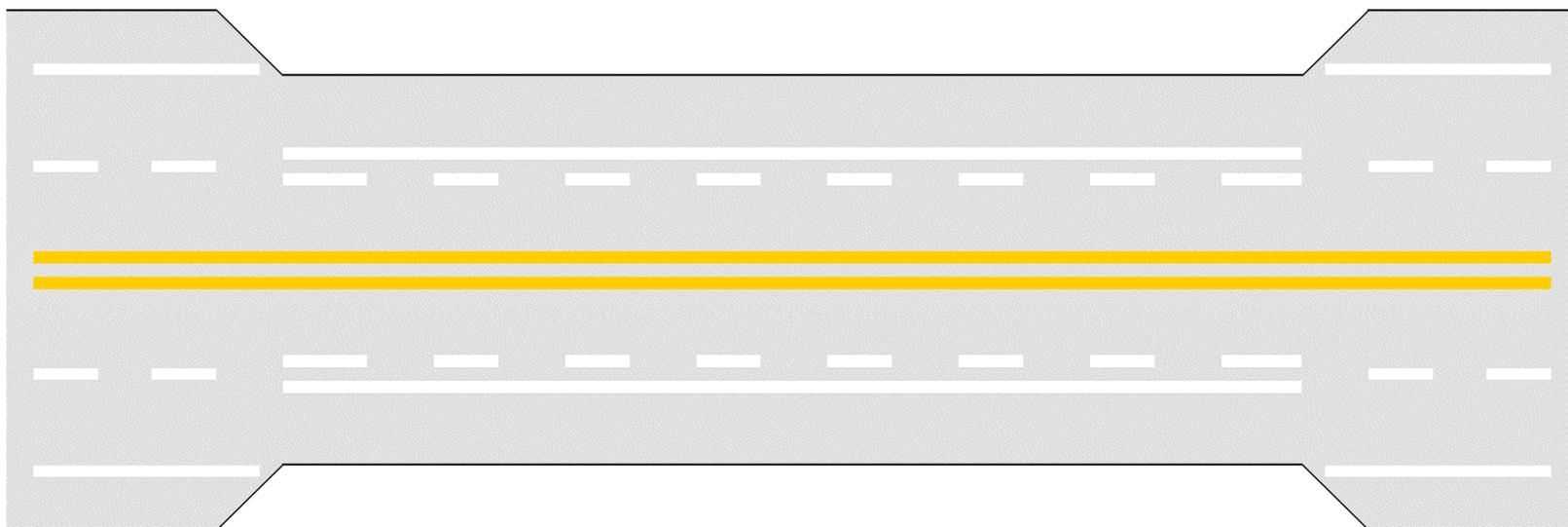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八)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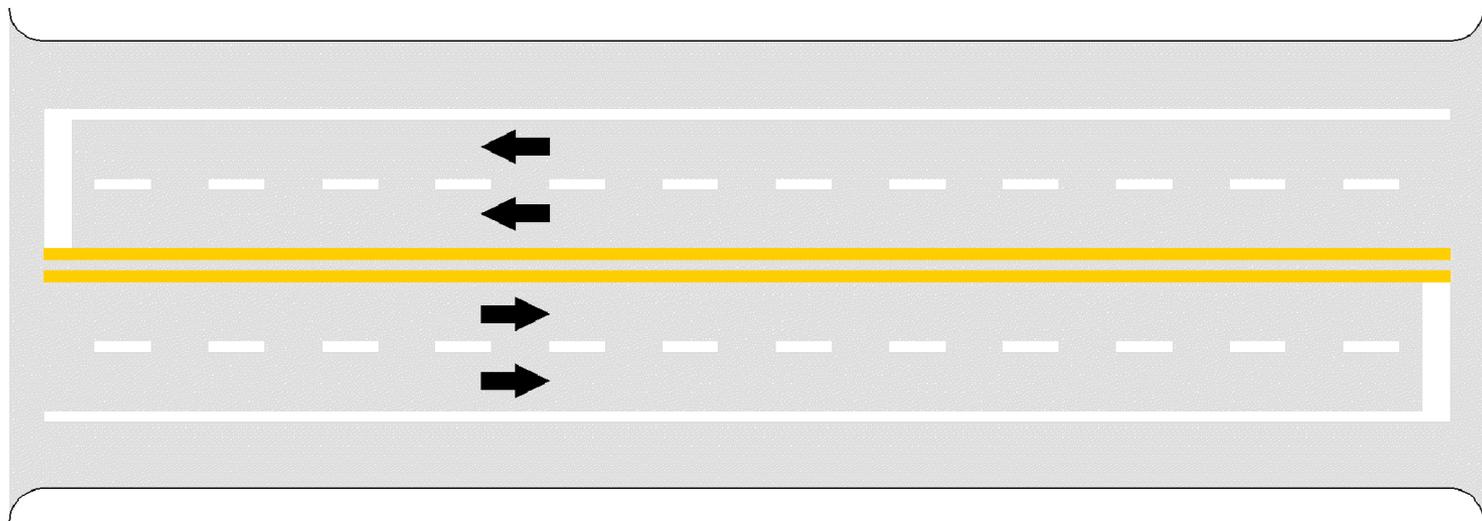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九)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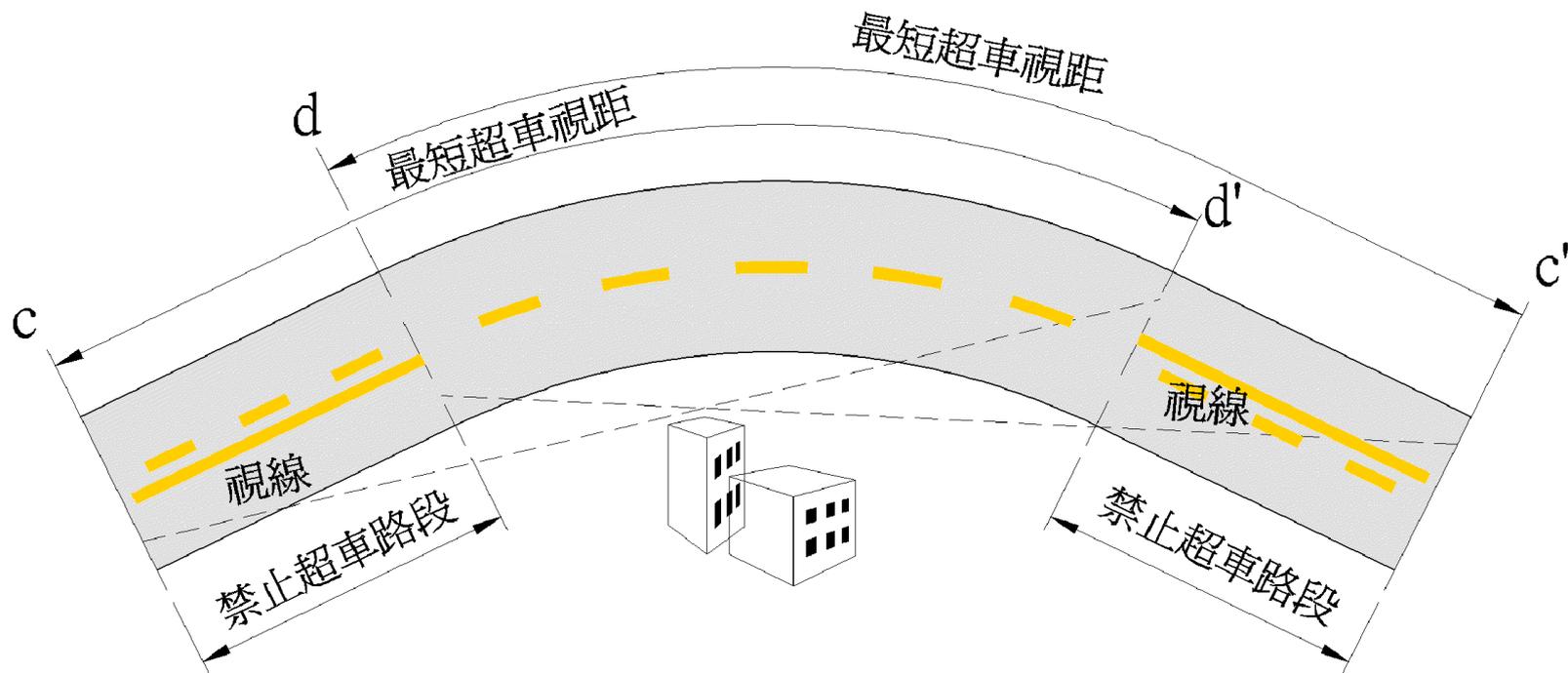


分向限制線

三、線條型態種類

(十)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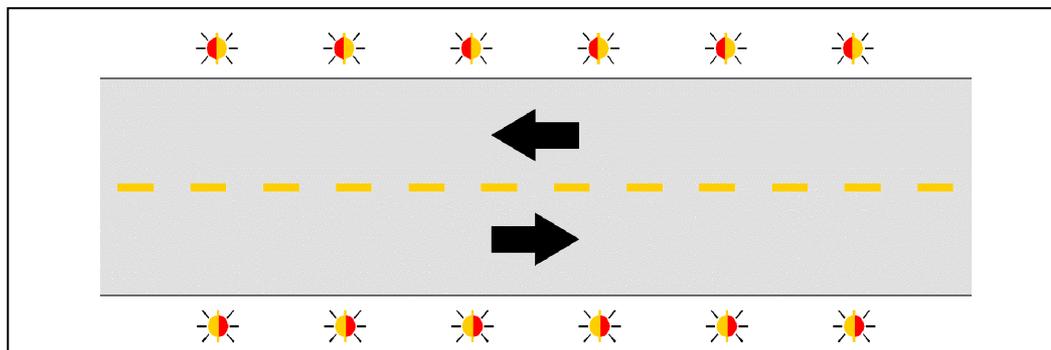


單向禁止超車線



補充：反光導標設置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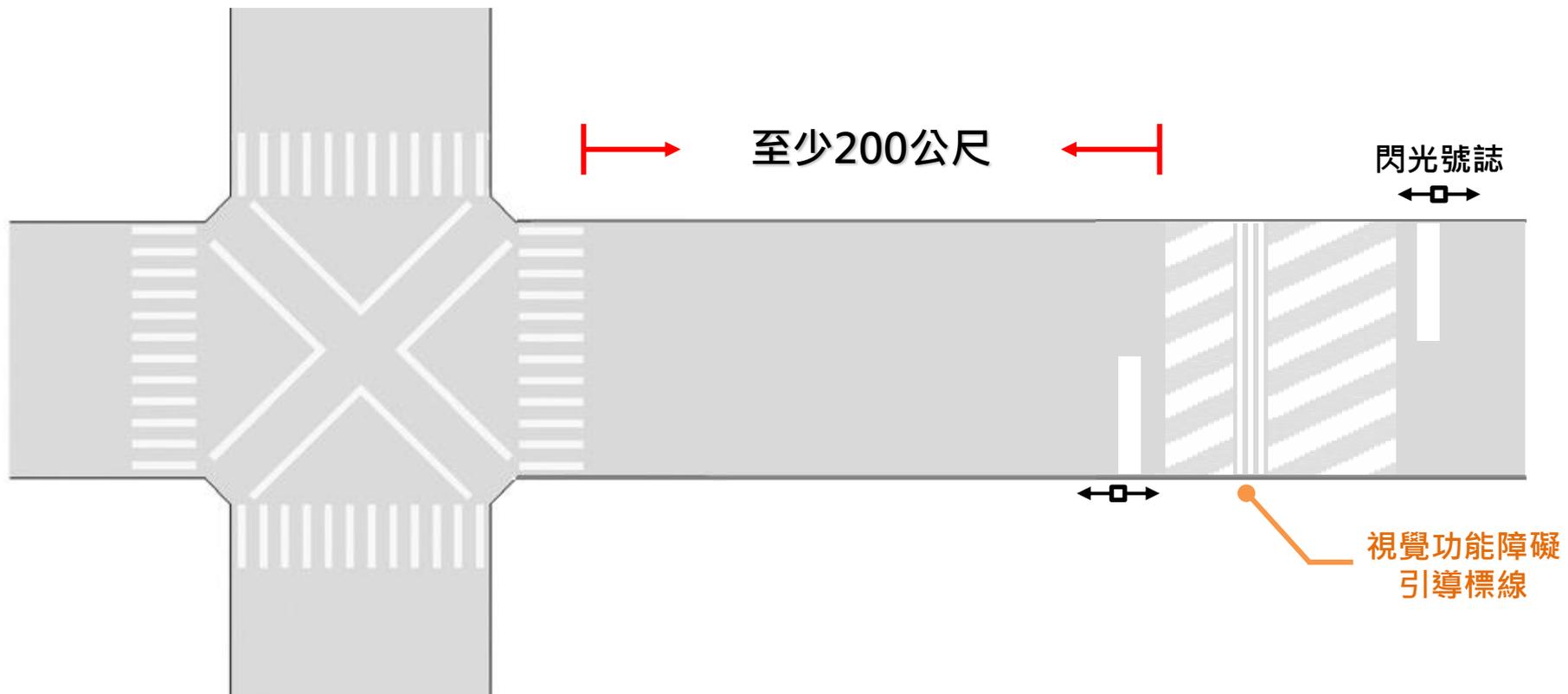
反光導標



補充：行人穿越道設置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18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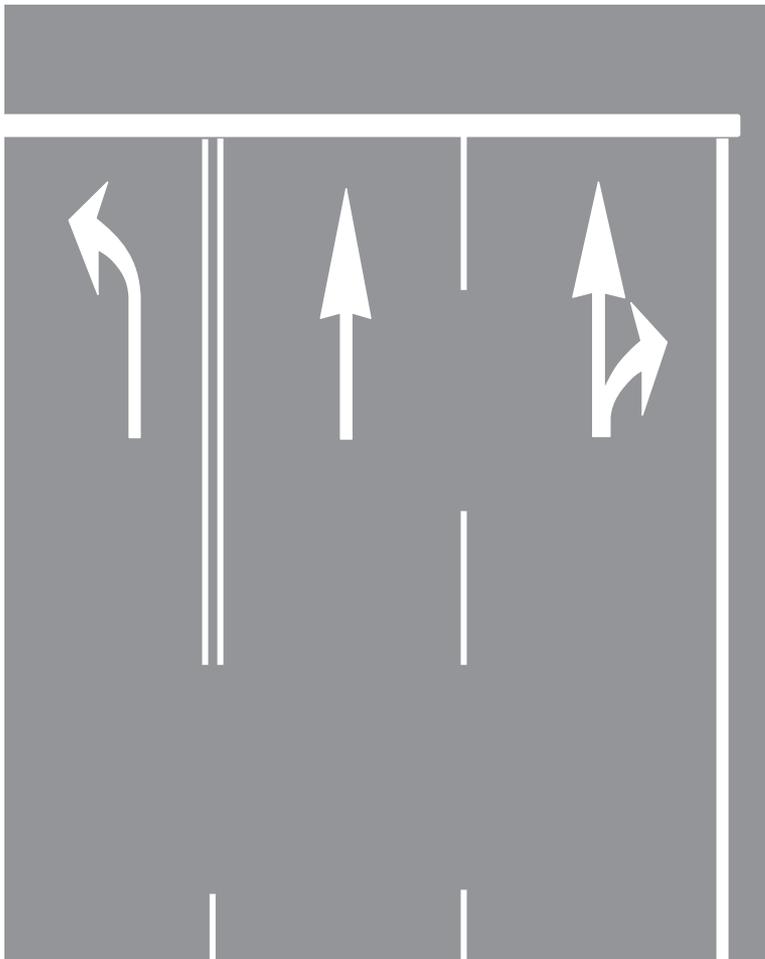
-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設於交岔路口。
-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
-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設於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路口。





補充：指向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



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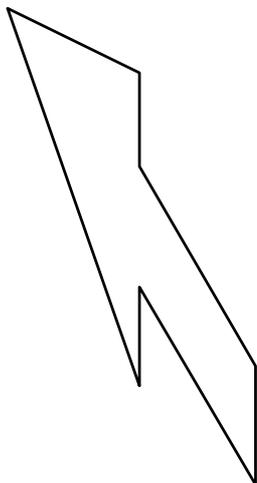
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



補充：車道縮減標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1條

用以指示前方**車道縮減**，指引匯入鄰近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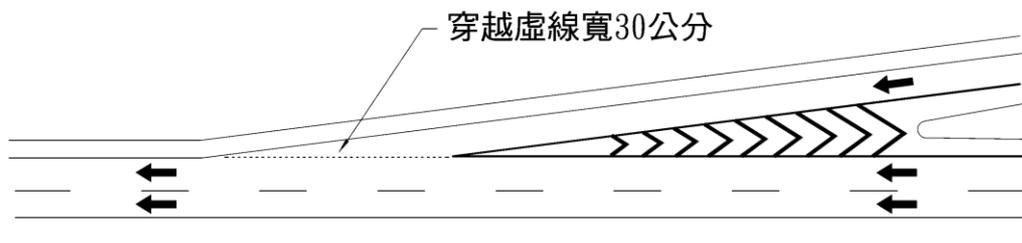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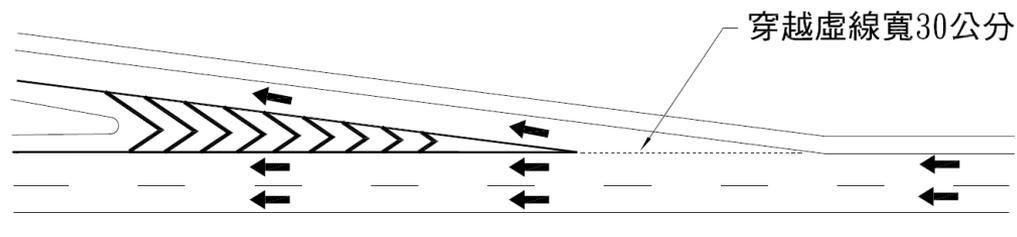
補充：穿越虛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1條

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



單車道直接式進口



單車道直接式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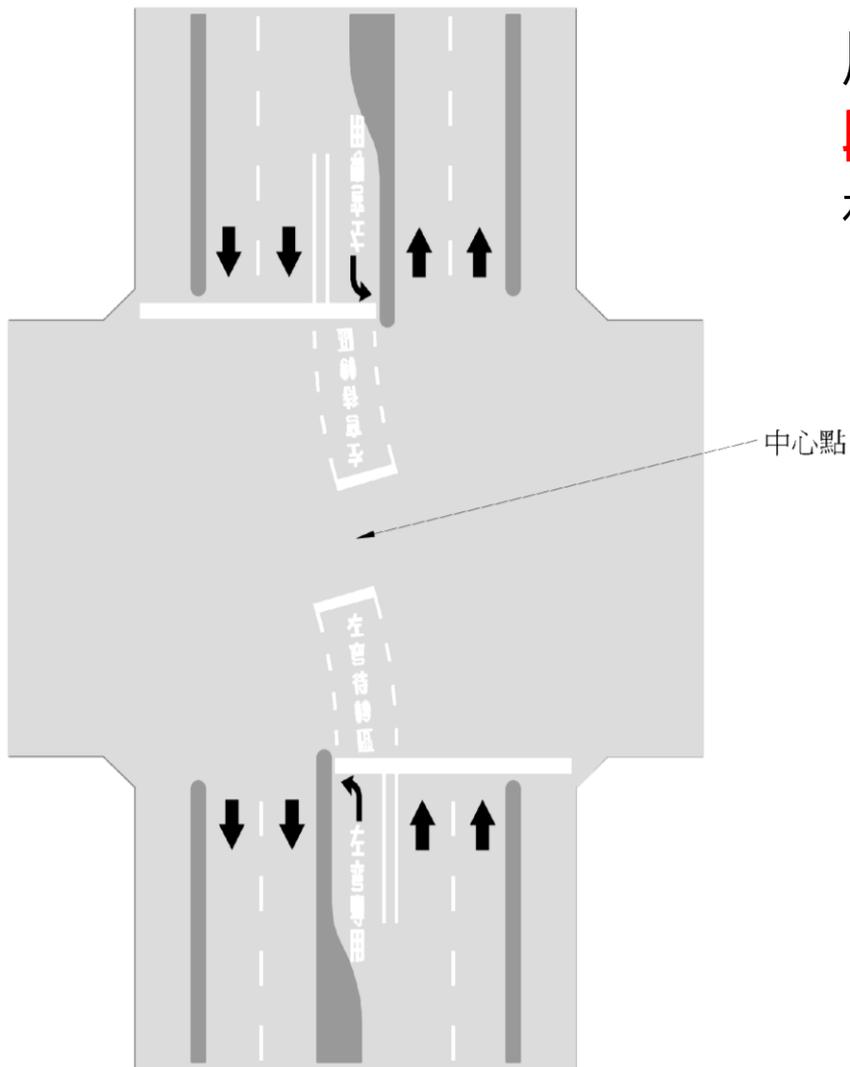




補充：左彎待轉區標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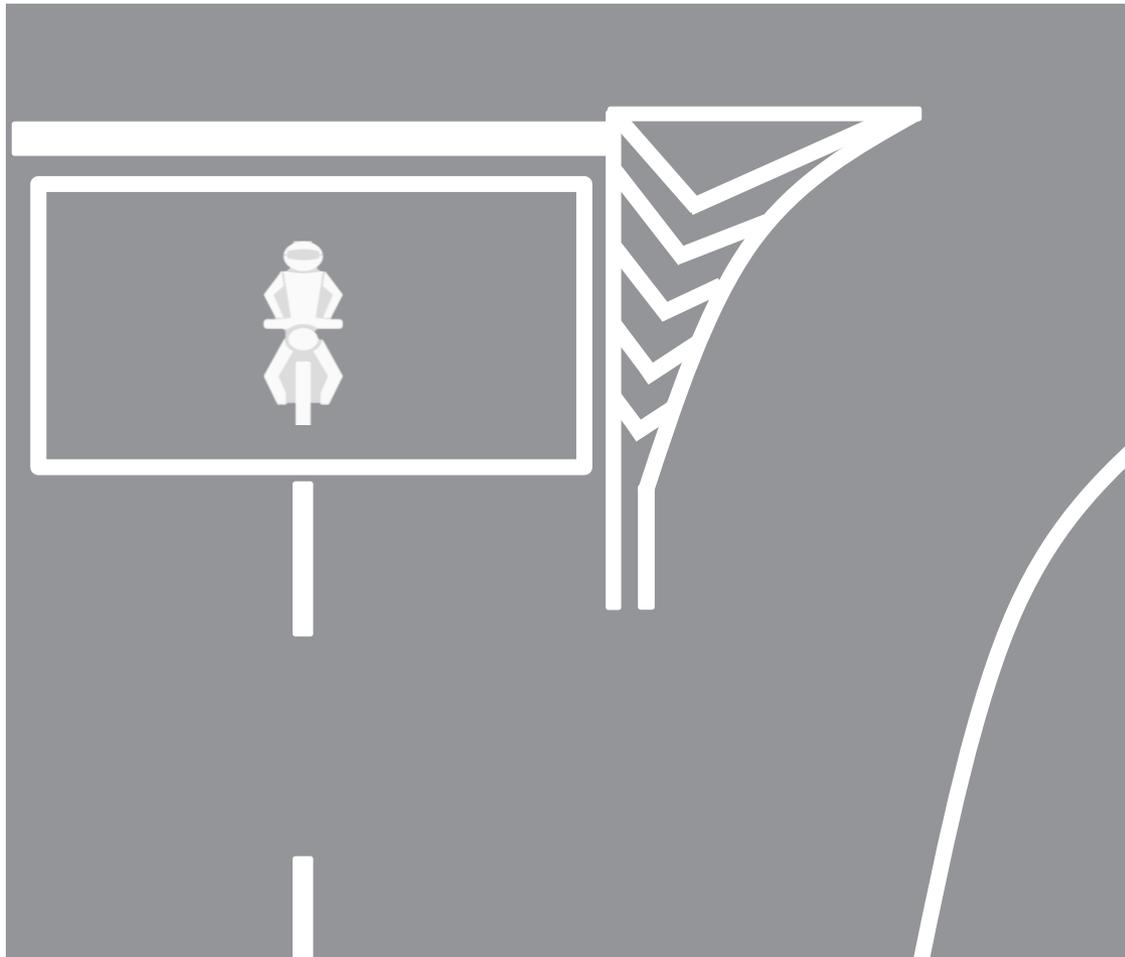
用以指示左彎車輛可在**直行時相時段**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左轉時相終止時，禁止在待轉區內停留。





補充：槽化線(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



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

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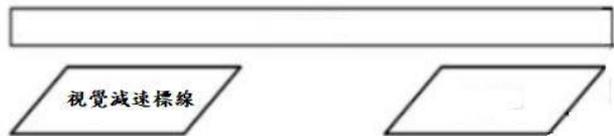
補充：槽化線(2/2)





補充：視覺化減速標線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繪設於車道兩側，視需要設於易超速、易肇事路段。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1條



補充：通學區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1條

- 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並依速限行駛。
- 通學區起（終）點標誌，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邊界處、標線劃設於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邊界之車道上，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並依速限行駛。



四、標字之繪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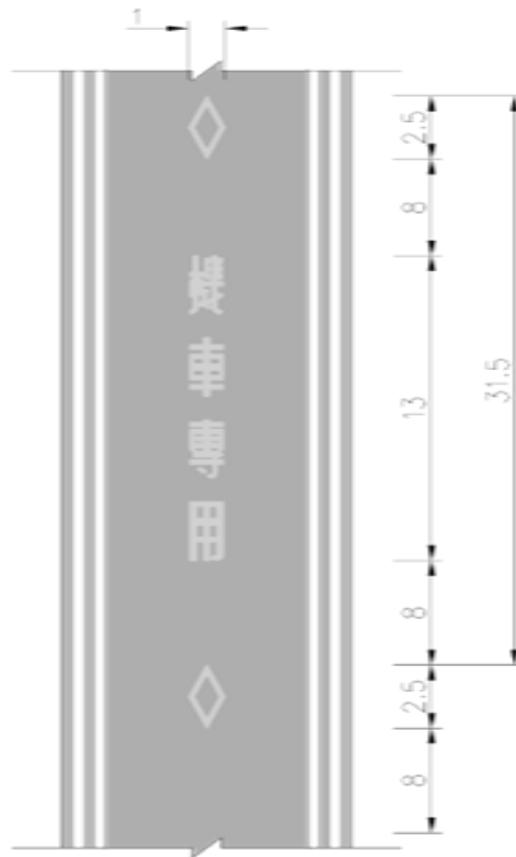
- 文字：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標寫順序縱向者一律採由遠而近；橫向者一律採由左而右之方式。為使行車中之駕駛人易於辨識，筆劃寬度橫豎比得採二比一。
- 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用等線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五、專用道設置與鋪面上色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

(一)機車專用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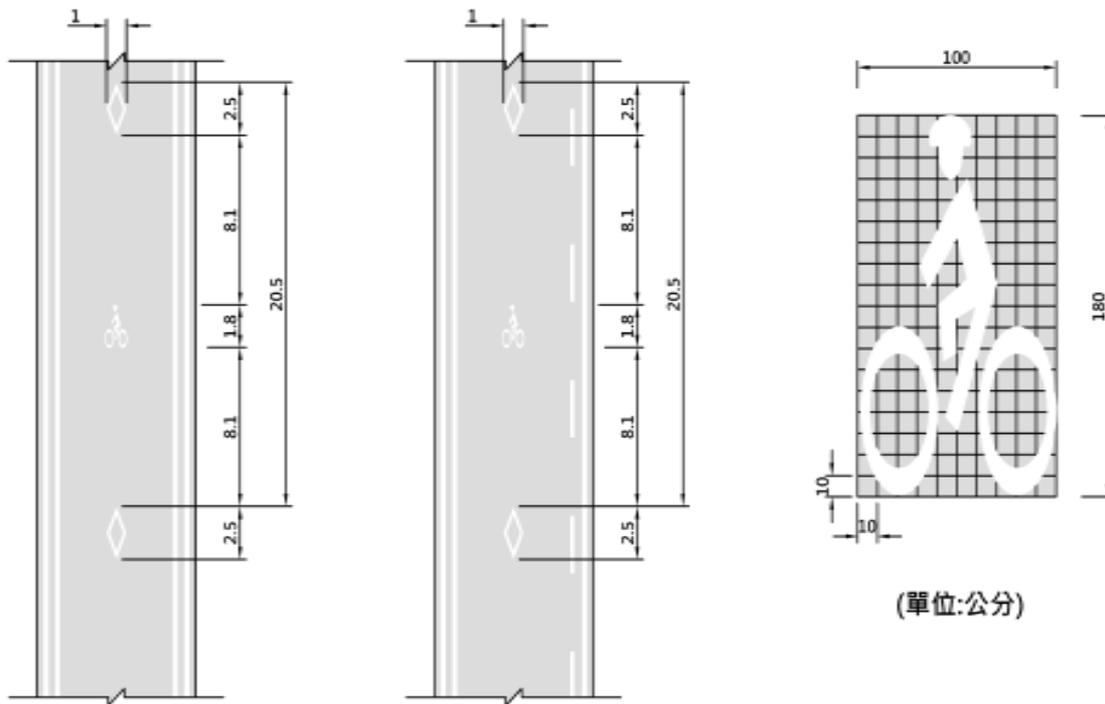


※機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藍色。



五、專用道設置與鋪面上色 (二)自行車專用車道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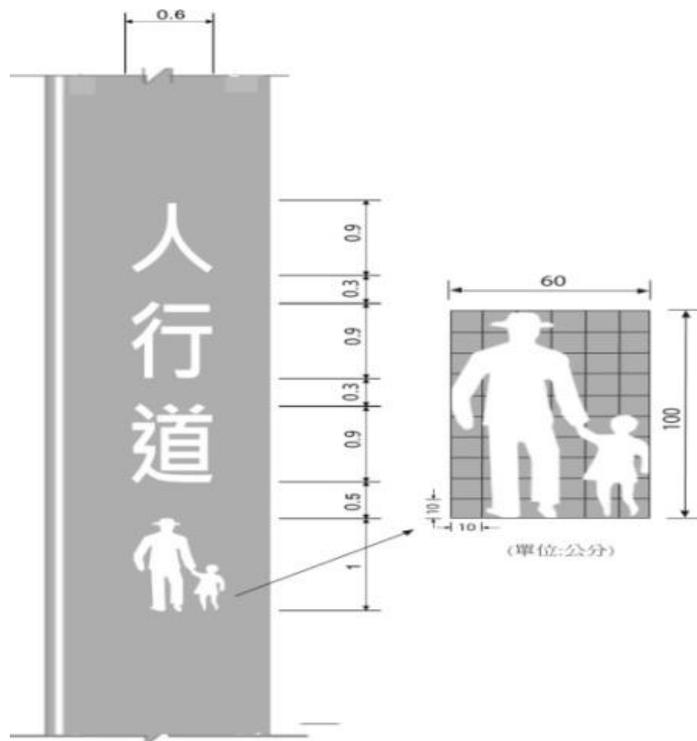


※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磚紅色。



五、專用道設置與鋪面上色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3條

(三) 人行道標線



※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補充：行人穿越道鋪面設置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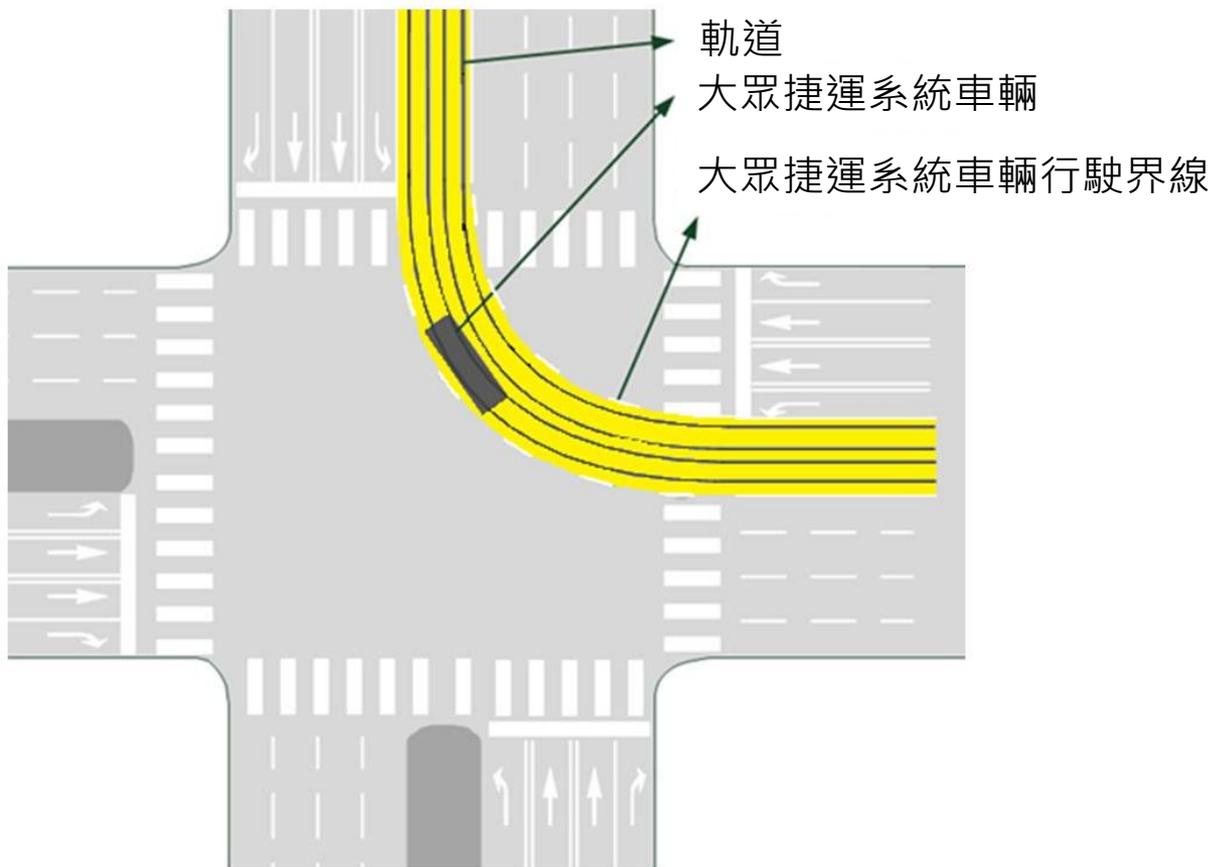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及斑馬紋行人穿越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補充：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鋪面設置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2條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內鋪面得上色，顏色為黃色。





六、問題討論

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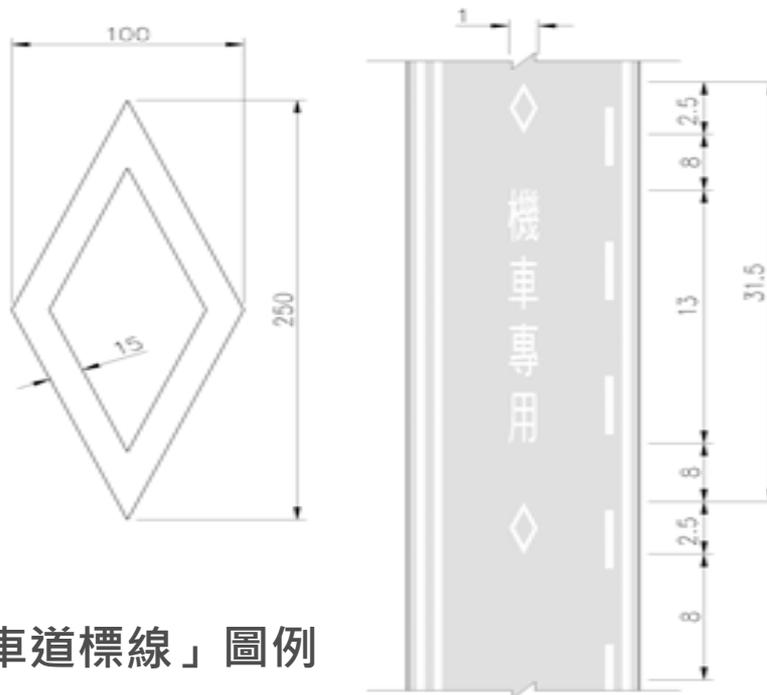
汽車可否行駛機車專用道？

Q2

汽車可否行駛機車優先道？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
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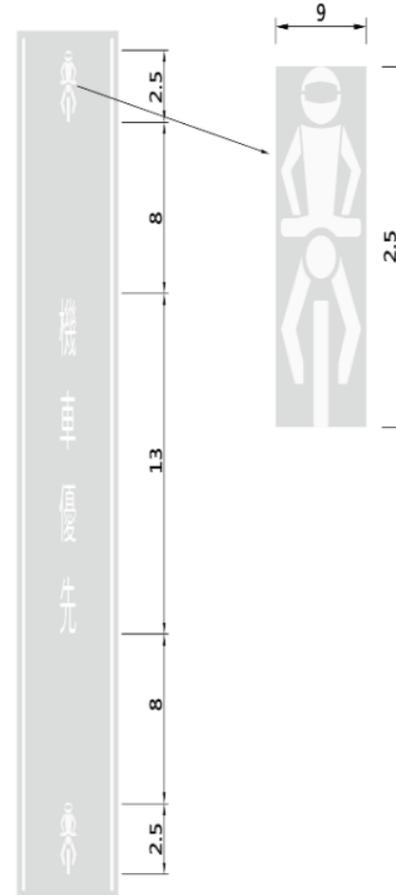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圖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之1

機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

本標線以白色實線及機車圖形劃設之，每過交岔路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兩機車圖形間，縱向標寫白色「機車優先」標字配合使用。



「機車優先車道標線」圖例

肆、號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號誌的定義

號誌

由電力運轉之交通管制設施，以紅、黃、綠三色燈號或輔以音響，指示車輛及行人停止、注意與行進，設於交岔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二、燈號顯示意義



綠燈表示行進

黃燈表示警告

紅燈表示停止



三、號誌的分類

- 行車管制號誌
 - 定時號誌
 - 交通感應號誌
 - 交通調整號誌
- 行人專用號誌
 - 定時號誌
 - 行人觸動號誌
- 特種交通號誌
 - 車道管制號誌
 - 鐵路平交道號誌
 - 行人穿越道號誌
 - 特種閃光號誌
 - 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 匝道儀控號誌
 - 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



三、號誌的分類

(一)行車管制號誌(1/2)

- **圓形綠燈**
 - 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 **箭頭綠燈**
 -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 **閃光綠燈**
 - 閃光綠燈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號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三、號誌的分類

(一)行車管制號誌(2/2)

- **圓形紅燈**

-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 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 **圓形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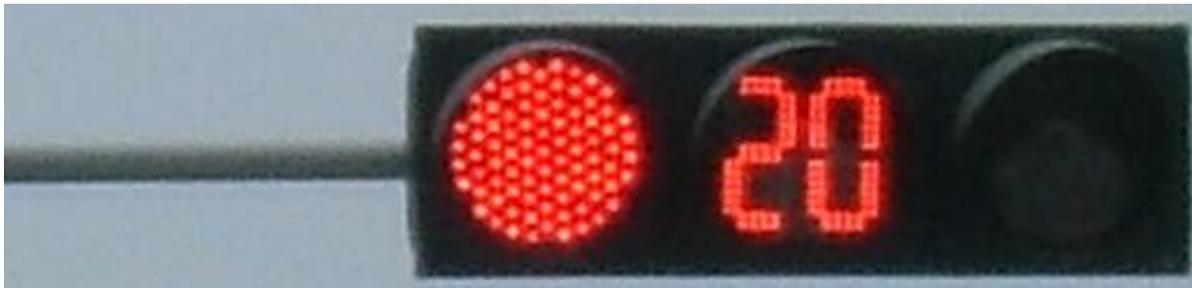
-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補充：行車管制倒數秒數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3條

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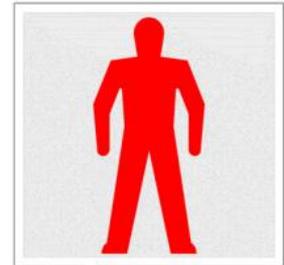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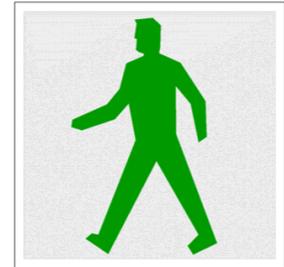


三、號誌的分類

(二)行人專用號誌

- 行走行人

- 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
- 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如已進入道路者，應快速通過，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如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
- 紅燈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 站立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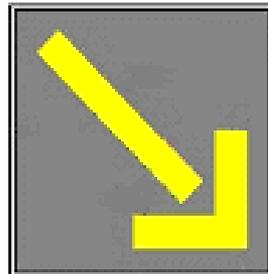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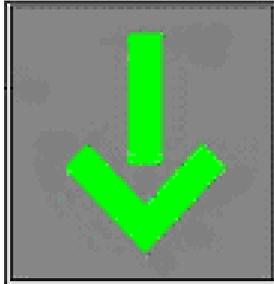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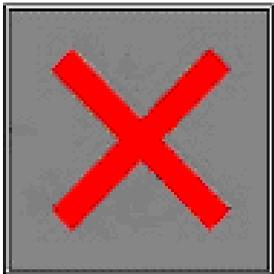
- 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行人禁止進入道路。

三、號誌的分類

(三) 特種交通號誌(1/5)

- 車道管制號誌

車道管制號誌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分派車道之使用權**，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另可於道路上搭配增設箭頭圖案之方形黃色燈號，以警告接近之車輛變換車道。



三、號誌的分類

(三) 特種交通號誌(2/5)

- 行人穿越道號誌

- 行人穿越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應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須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街道，**設於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前**。
- 行人穿越道號誌雙閃黃燈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三、號誌的分類

(三)特種交通號誌(3/5)

- 特種閃光號誌

- 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三、號誌的分類

(三)特種交通號誌(4/5)

- 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 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號誌，以聲音告知視覺功能障礙者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視覺功能障礙者通過。
 - 導引音響應以固定聲響導引使用者路口通行之方位與時段，南北向為布穀聲、東西向為鳥叫聲、行人專用時相為蟋蟀聲；並應有定位音提示使用者判定按鈕位置，及搭配設置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





三、號誌的分類

(三) 特種交通號誌(5/5)

- 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
 -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應設置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
 - 聲光號誌係以動態閃爍燈號，輔以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警告接近之車輛及行人應暫停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優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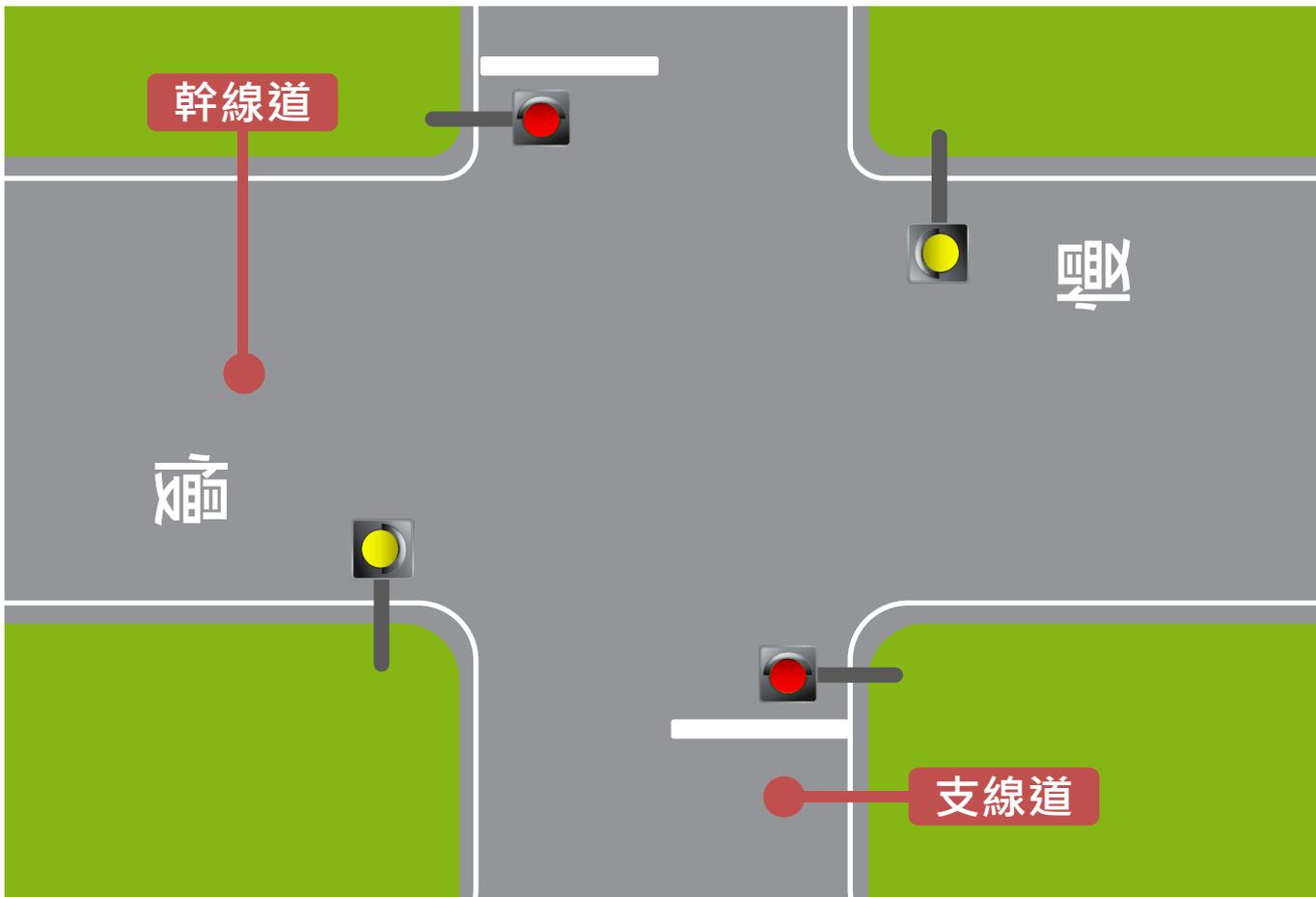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三環六線進度公開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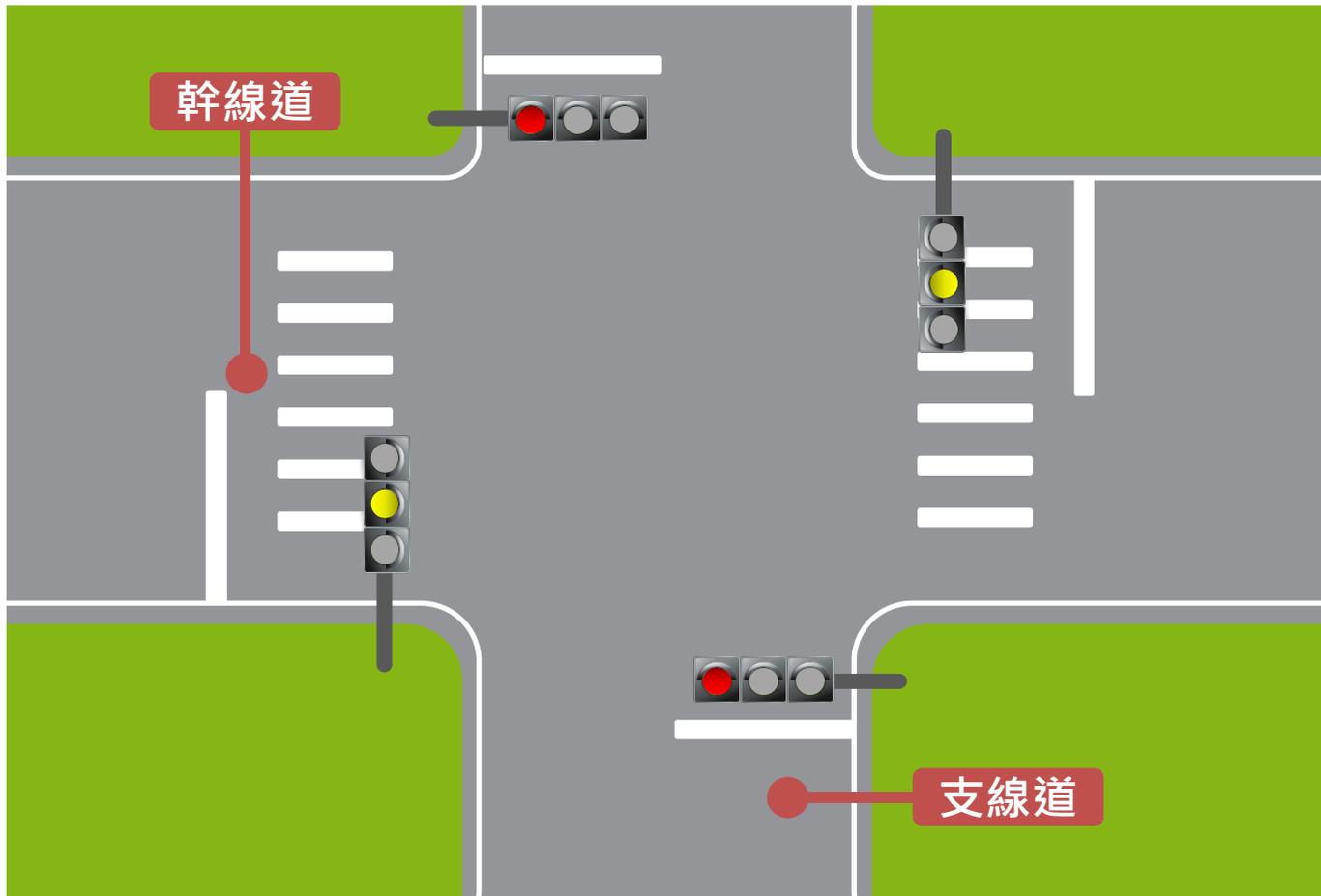
補充：幹支道區分-號誌(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





補充：幹支道區分-號誌(2/2)





四、問題討論(1/3)

Q1

通行權即將結束，亮紅燈前，黃燈應先亮多久？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1條

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公里/小時)	黃燈時間(秒)
50以下	3
51-60	4
61以上	5



四、問題討論(2/3)

Q2

路口燈號可否全紅？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1條

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一秒以上之全紅時間。



四、問題討論(3/3)

Q3

圓形綠燈和箭頭綠燈可以並亮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4條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

行車管制號誌

- (一) 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 (二) 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 (三) 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 (四) 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 (五) 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伍、結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伍、結語

道路規劃會因應當地車流特性、用路需求進行調整，而道路交通管制設施可提示駕駛人前方的道路情況，使駕駛人能盡早對多變的路況做出安全的應對方式。

用路人均遵守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將使交通有序，在個人駕駛行為受到管制的情況下，達到整體交通安全且有效率的目標，利己利人。



**Follow the rule.
Find the right way home.**

補充資料： 交通警察指揮方式及駕駛人手勢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1/9)

(一)全部車輛停止



右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前。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2/9)

(二)前面來車停止



右上臂向前平伸，小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前。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3/9)

(三)右面來車停止



右上臂向右平伸，小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右，並向右注目。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4/9)

(四)左面來車停止



左上臂向左平伸，小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左，並向左注目。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5/9)

(五)前後來車停止、左右來車通行



兩臂左右平伸，手掌向前。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6/9)

(六)右面來車速行



先做左右來車通行手勢，目視右面來車，
右小臂向前平屈作招車狀。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7/9)

(七)左面來車速行



先做左右來車通行手勢，目視左面來車，左小臂向頸後平屈作招車狀。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8/9)

(八)右面來車左轉彎



先做左面來車停止手勢，目視右面來車，
右小臂向頸後平屈作招車狀並以目送車。



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9/9)

(九)左面來車左轉彎



先做右面來車停止手勢，目視左面來車，左小臂向胸前平屈作招車狀並以目送車。



二、交通警察口笛信號

- 指揮停止：「——」一長聲。
- 指揮前進或出發：「—」一短聲。
- 指揮後退：「— —」二短聲。
- 制止車輛、行人：「— — —」三短聲。



三、汽車、自行車駕駛人手勢 (1/5)

(一)左轉彎

1. 顯示車輛前、後左邊方向燈光。
2. 左臂平伸，手掌向下。





三、汽車、自行車駕駛人手勢 (2/5)

(二)右轉彎

1. 顯示車輛前、後右邊方向燈光。
2. 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





三、汽車、自行車駕駛人手勢 (3/5)

(三)減速暫停

1. 應顯示燈光（方向燈光及煞車燈光）。
2. 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





三、汽車、自行車駕駛人手勢 (4/5)

(四)允許後車超越

1. 顯示車輛右邊方向燈光。
2. 左臂向下作45度垂伸。
3. 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





三、汽車、自行車駕駛人手勢 (5/5)

(五)倒車

1. 顯示倒燈光。
2. 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經驗分享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